

婚姻 值得維護嗎？

阿倫·韋史頓著
陳恩明譯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imited

非賣品
自由奉獻

婚姻 值得維護嗎？

香港 中文版 2014年

婚姻 值得維護嗎？

作者：阿倫·韋史頓

譯者：陳恩明

執行編輯：劉志雄

出版者：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184至190號
龍祥大廈9樓A室

電話：3165 1858

傳真：3105 9656

網址：www.scs.org.hk

臉書：www.facebook.com/hkscs

電郵：info@scs.org.hk

香港性文化學會有限公司已獲宗教與民主學會許可中文翻譯及出版本小冊子。

鳴謝基督教城市使命教會贊助出版。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under the title
Is Marriage Worth Defending? by Alan F.H. Wisdom
Chinese Edition © 2014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Sex
Culture Society Ltd.
Printed in Hong Kong

全文撮要

過去數十年來，我們社會的婚姻衰落情況到處可見。結婚人數減少，離婚數字增加。越來越多人換完一個伴侶又換一個，就是不肯結婚，同諧白首。

其實，改變的不僅是行為也是對婚姻的看法。現代社會以為二人相愛即等如婚姻，這樣的看法與傳統基督教看法相去甚遠。今天，同性戀運動分子更力圖把婚姻制度的定義徹底改變，定作任何「二人兩情相悅」之事。處身這個形勢之中，基督徒繼續要為四面楚歌的婚姻制度護航力戰嗎？值得嗎？

聖經教導我們：上主為著人類的福祉叫男人與女人可以結為夫婦。夫妻在人間的愛反映神與祂子民那永恆不朽的愛。主流教會各宗各派對於這種叫夫妻二人「成為一體」，讓人可以生兒育女的婚姻，無不眾口稱善，敬重有嘉。婚姻也叫人的性慾得以納入正軌，叫夫妻一生貞忠相伴。

婚姻是人類社會的根本基礎。自有文化以來，夫妻關係即有其獨享位置，非其他關係所能相比。婚姻關係為孩童提供了父母的眷佑。國家對婚姻予以重視，視之為孕育新國民的溫床。

近代社會科學研究對婚姻的好處加以肯定：無論身心、社交或是經濟效益都有好處，不分父母子女。

在婚姻面臨衝擊之際，基督徒有三個選擇：隨波逐流，貶低婚姻的價值；明哲保身，承認大勢已去，只有在教會內持守傳統教訓；逆流而上，在教會內外均努力強化婚姻。我們堅信，只有最後一項才是忠於聖經教訓，也是對社會有長遠益處的選擇。

目錄

05

婚姻——
貫穿聖經
的主題

12

教會改變
文化

20

現況檢視

33

政策方案

40

教會今日
的婚姻觀

50

結論

55

研討問題

57

附錄一：
加拉太三28
——被歪曲
的經文

58

附錄二：
自然界的論證

59

附錄三：
同居：輕便新
式納妾
還是新
婚行為

62

附錄四：
同性婚姻的
害處在哪裡？

66

附錄五：
活出信仰：
婚姻救星

67

附錄六：
未完之戰

69

進深閱讀



婚姻—— 貫穿聖經的主題

基督徒的行事為人心思意念，總須以聖言為依歸，聖言源頭就是成了肉身的一位——聖靈藉著舊約新約聖經向人清楚啟示的耶穌基督。

聖經從頭至尾，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就婚姻一事，花了不少筆墨。我們可以藉著這個課題對神和人有更深認識，凡篤信聖經的人，必然與耶穌一樣非常重視婚姻。

耶穌曾經多次面對詰問者就婚姻所提出的難題，祂的答話總是絕不讓步地高舉婚姻。馬可和馬太福音都有記載的那一次事件，可說是最關鍵的：

有些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無論甚麼緣故，人休妻都合法嗎？」耶穌回答：「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文你們沒有念過嗎？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而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十九3-6)¹

法利賽人用難題考耶穌，要祂說明男人對妻子不滿到甚麼程度可以脫離關係，耶穌巧妙地把重

點扭轉，不講人的欲求而講神的原意。耶穌指明婚姻是神創的，不是人創的。良緣天賜。夫妻是「神所配合」——絕非單單在乎兩情相悅。

耶穌又指出神從「起初」，即是從創世之時，已確立婚姻制度。依耶穌所言，婚姻的根源乃出於神「造人，是造男造女」的旨意，即婚姻根本上是兩性之間的事。

耶穌論婚姻時是從神創造的秩序來講論，即是說，這是為全人類而設的。法利賽人所關注的卻只是摩西為以色列所定的婚姻法，尤其是離婚的安排。可耶穌關注的是「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那範圍更廣的事。

回到創世

耶穌引述了創世記首二章的經文。創世記一27-28說：

神就照著他的形像創造人，照著神的形像創造他們；他創造了他們，有男有女。神賜福給他們，神對他們說：「要生養

¹ This and all subsequent biblical citations are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issue of divorce, raised in this passage, will be discussed on p. 8-9.

眾多，遍滿這地，治理它；要管理海裏的魚、天空的鳥和地上各樣活動的生物。」

經文蘊藏的好些亮光，在後來的經文和基督教的傳統裡得到發揚光大。第一，人類分為兩性，絕非偶然之事。聖經作者論到人的時候，首先指出了這特徵。神造人的時候，已經將性別賦予人。

人類分男女二性似乎與「神的形像」有不可分的關係。後來，基督教神學家甚至認為每達有男婚女嫁之事，三一神之間的緊密關係也就藉此彰顯。

還有，男女二性的創造也與「生養眾多」這道命令緊緊相連。人類若要在世上與神同工，好好治理大地，傳宗接代是必要的。再明顯不過的是，只有男女結合才可成事。

創世記二章敘述了神如何使人成親的美事。首先，神看見「那人獨居不好」，於是定意「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在所有走獸動物全部落選後：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根肋骨，又在原處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了一個女人，帶她到那人面前。那人說：「這正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覺得羞恥。（創二21-25）

無論是耶穌，是祂的猶太人同胞或祂的教會，全部都認同這是婚姻的起源。第二章補充了第一章要繁衍充滿的命令，說配偶要相依為命。神不欲人孤獨地生活，所以創立了第一項倫常關係，成為其他關係的肇始。

婚姻本身是件美事——男人樂不可支，有人解決他的孤單了。他倆是天造地設的一對，並肩成就神的管理目的：照神所吩咐的「修理看守」園子。

與丈夫匹配，乃是能與他的身分徹底認同的——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又是與他不盡相同，她絕非男人的複製品，而是能補他不足的「幫助者」、「搭檔」。

創世記二章所講的夫妻關係是水乳交融的關係，丈夫與妻子互相「緊纏」、「成為一體」。後者無疑是指著性行為而說的。當然，它所指的，也涉及兩個不同位格，恆久深刻，無以倫比的結連。夫妻關係所要求的忠誠度比原有家人之間的要求更高，所以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

到了創世記三章，罪入侵神的園子，扭曲了受造的一切領域，婚姻也不能倖免。前一章所說的美好關係受到咒詛，神「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痛苦，你生兒女時必多受痛苦，你必戀慕你丈夫，他必管轄你。』」（創三16）。此後，慾望、管轄、苦楚成為婚姻關係的夢魘，上主的賞賜因著人的濫用而變質了。

舊約律例

縱然如此，十誡（出二十1-17；申五6-21）仍然肯定婚姻是神為人所定的制度。神一再叮囑以色列要尊重婚姻，「不可姦淫」、「不可貪戀你鄰舍的妻子」。摩西律法也禁止強姦、亂倫、嫖妓、獸交、同性性交等行為，視為迦南人在之前「一切可憎惡的事。」他們若重蹈覆轍，污染大地，地就要「把你們吐出來」（利十八26-30）。

希伯來男人如果看上了女俘虜，他要遵律法指示善待為妻，不能以她為奴婢（申二十一10-14）。這就意味著唯獨婚姻是性行為的正常場所。這樣的假設在另外一處經文也是同樣明顯：

人若引誘沒有訂婚的處女，與她同寢，他就必須要交出聘禮，娶她為妻。若女子的父親堅決不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著處女的聘禮交出錢來。（出二十二16-17）

這樣的安排意味著一旦發生了關係，這對青年人實質上等同已婚。²故此，送出聘禮乃是理所當然的圓婚行為。如果不結婚，性關

係就不能持續下去。這是似乎沒得選擇的事。

當然，經文顯示的古以色列社會家庭情況，與今日基督徒面對的截然不同，是既陌生又覺得不公允的。昔日婦女所得的是不平等的對待，往往遭受忽略。蓄奴制度以及其他不公平的形勢造成頗多不是你情我願的婚姻。婚嫁條件也往往以經濟政治好處先行，不在乎雙方的愛情有多深。從這些角度正確地理解舊約，靈活應用，可以減少許多的虐待行為。然而，昔日社會的確是父權社會。

多妻制是最有力的說明，舊約聖經從來沒有指示人多妻。創世記二章以及其他的經文均視一夫一妻為常規。然而，多妻的例子卻又在舊約中到處可見。隨著年日逝去，多妻制在猶太人社會裡也日漸式微。自從被擄巴比倫，復得回歸之後，一夫一妻似乎成為常規。³

舊約聖經從不隱瞞真相，叫人以為神的百姓從不行差踏錯。相反地，它見證人的叛逆及其悲慘結果——德高望重的列祖、君王同樣逃不過夫妻不和、家庭破碎的痛苦。雅各的妻妾、兒子之間的紛爭，若不是有神藉著約瑟施恩解

2 The apostle Paul employs similar reasoning in counseling the Corinthians against any involvement with prostitutes. "Do you not know that your bodies are members of Christ?" Paul asks. "Should I therefore take the members of Christ and make them members of a prostitute? Never! Do you not know that whoever is united to a prostitute becomes one body with her? For it is said, 'The two shall become one flesh.'" (1 Corinthians 6:15-16) The apostle is saying, in effect, that whoever has sex with a prostitute has married himself to the prostitute.

3 John J. Collins, "Marriage, Divorce, and Family in Second Temple Judaism," in Leo G. Perdue et al., eds., *Families in Ancient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121-122.

救，早就把這個蒙揀選的家族毀掉（創29-50）。大力士參孫風流成性，為自己平添無數痛苦（士13-16）。

大衛王淫人之妻拔示巴，造成皇室一連串的悲劇：奸詐、流血、紛爭（撒下十一至十九章）。寵愛許多外邦女子的所羅門也不遑多讓。聖經說，「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妻妾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誠誠實實的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結果，他招致神的怒氣，國家分裂，一蹶不振（王上十一章）。

這一段經文以及另外的好幾處經文（例如耶三1-14）都暗示禁止拜偶像和禁止行淫的誡命是相關的。放蕩的行為與信仰的隨便是形影相隨：亂性和亂拜相距不遠。反之，一夫一妻的堅貞與敬拜獨一真神卻是並行不悖。在信仰上的堅貞也會在對配偶的堅貞方面表現出來。

換句話說，神與以色列所定的約，仿如一夫一妻的關係。人世間熾熱的、不容不忠的愛正好反映了神的那一種愛。猶太傳統釋經者就是用這樣的隱喻闡釋《雅歌》露骨的文字。在其中一段描述性愛的文字裡，新娘對新郎說：

我的良人進入自己園中，到香花園，在園內放牧，採百合花。我屬我的良人，我的良人屬我，他在百合花中放牧。（歌六2-3）

詩人讚美說「愛情如死之堅強，熱戀如陰間之牢固」

（八6），表達新婚燕爾的激情。在象徵意義來說，後來的猶太與基督教釋經者，皆異口同聲認為所指的乃是神與百姓那豁出一切的熱愛。

這隱喻在何西阿書就完全揭開了。神吩咐先知「去娶一個淫蕩的女子為妻，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藉此表明「這地行大淫亂，離棄耶和華」（何一2）。縱使何西阿妻歌篾水性揚花，神（或何西阿）卻堅持到底，「要誘導她，領她到曠野……說動她的心」（何二14）。何西阿付出了贖價，救歌篾出火坑，即如神救贖以色列，醫治他背道的惡行。「我必聘你永遠歸我為妻，以公義、公平、慈愛、憐憫聘你歸我」（二19），這個應許套用在兩種情況上都可以。

再沒比這個更能刻畫神對以色列那種在所不計，恆久不變的愛了。反過來說，夫妻之間應該是這樣的：既已許諾相愛，就要隨時寬恕，修補關係才是。

舊約沒有直接處理離婚的事，所述不詳，主要的一段經文是申命記短短幾句（申二十四1-4），講的是假設例子：

人若娶妻，作了她的丈夫，發現她有不合宜的事不喜歡她，而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婦人若離開夫家之後，去嫁別人……

離婚是有的，寫休書是輕而易舉的，但為何事離婚就不是那麼清楚了：「不合宜的事」指的是甚

麼？

古代的猶太教有兩派。一派以為男人愛怎樣就怎樣。燒焦了菜足以構成理由。拉比希列(Rabbi Hillel)一派為如此。另一派，以拉比煞買(Rabbi Shammai)為首的較嚴謹：只有行淫不貞才算為「不合宜」。⁴

耶穌加入戰團

當法利賽人問耶穌，「無論甚麼緣故，人休妻都合法嗎？」(太十九3；可十2)就把祂拉進去了。耶穌的答案要比煞買更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祂在馬可福音警告說：「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馬太則補充了例外情況，「不貞」可以構成離婚理由。

耶穌在馬太福音解釋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准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最低限度，耶穌確認了神的原意是想人白頭偕老，縱使其中一人甚或兩人嚴重的罪過有時候真的會導致不可收拾的田地。⁵

嚴格看待離婚的立場與耶穌一貫教導是相符的。祂在山上寶訓呼籲門徒說：「你們的義要高過法利賽人的義。」(太五20)

耶穌在另外一處經文指出「淫亂、姦淫」是「是從裏面出來，且能玷污人」(可七18-23)。耶路撒冷會議的立場也一樣。使徒們雖豁免外邦信徒遵守猶太律法的要求，卻明令說：當「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血和勒死的牲畜，禁戒淫亂」(徒十五20)。無論在新約教會或在舊約以色列人中，嚴拒敗壞婚姻與峻拒敬拜偶像都是具有相同道德約束力的事。

根據約翰福音所載，耶穌的第一個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婚宴上施行(約二1-11)。釋經者均以為此舉是耶穌對婚姻制度的敬禮。水變酒意味著神藉耶穌所流露的恩典，要改變自然的事物，讓神的榮光充滿其間，更新一切。迦拿婚宴也就指向神國度終末大成之日。

耶穌兩個比喻也有異曲同工之妙(太二十二1-14；二十五1-13)，神國被喻作婚宴。基督再臨即如新郎已至，婚宴開始，賓客盡歡。約翰的啟示錄所說的也相仿。在末時，天上群眾要高呼：「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指基督)的婚期到了，祂的新娘(指教會)也自己預備好了。」(十九7)。約翰也「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娘打扮整齊，等候丈夫」(二十一2)。

⁴ Mishnah, *Gittin* 90.

⁵ This reading comports with a passage in the late Old Testament prophet Malachi (2:13-16) in which God declares, "I hate divorce." God tells Malachi that the people's offerings are unacceptable "[b]ecause the LORD was a witness between you and the wife of your youth, to whom you have been faithless, though she is your companion and your wife by covenant."

使徒保羅的忠告

使徒保羅在寫給以弗所信徒的信中，把婚姻隱喻講得淋漓盡致。他跟耶穌一樣追溯到創世記二章去，提到「二人成為一體」，讚嘆說：「這是極大的奧秘，而我是指基督和教會說的。」他叫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因為「我們是祂身體的肢體」。保羅對已婚的人說：

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作妻子的，你們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作丈夫的，你們要愛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以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使她成為聖潔，好獻給自己，作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缺陷，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1-27）

我們未能在這裏詳論「男人作頭」、「女人順服」的爭議，但我們可以把夫妻和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作一比較：

- ① 兩個盟約有共通基礎：男與女俱有神的形像。
- ② 兩個盟約之中，兩組成員有基本差異，須藉中介相接。
- ③ 男與女藉神遍及世人之恩，即是以婚姻相接；人與神藉神特殊之恩，即是藉耶穌基督相接。

- ④ 相接的雙方皆需「捨己」：基督為教會，男人為妻子。教會與妻子則藉著順服表達捨己。
- ⑤ 雙方的結合必須是義無反顧，毫無保留的。基督為教會全然獻上生命，成就了救恩；「二人成為一體」的夫妻，也當如此為對方盡獻所有。
- ⑥ 兩份盟約均要求絕對的貞忠。教會的「一主」就是基督；教會領袖也只作「一婦之夫」（提前3:2）。
- ⑦ 夫妻關係、基督與教會的關係所求的都是要神得著榮耀，瞻望神國豐盛的彰顯。

從先後次序看，新約聖經重視教會對基督的忠貞高於一切。耶穌對門徒說，「無論甚麼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26）。門徒真正的家人是教內中人：「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可三34-35）。

基督徒重視婚姻可不以之為最高的美善。耶穌回覆撒都該人刁難時說得清楚，「人從死人中復活後，也不娶也不嫁，而是像天上的天使一樣」（可十二25）。婚姻只是今世事。

在哥林多前書七章，保羅巧妙地說明成親或獨身該如何平衡看待。他的看法與猶太傳統有所不同，視獨身為上策，但仍確認婚姻的神聖地位：

我對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他們若能維持獨身像我一樣就好。但他們若不能自制，就應該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結婚為妙。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而是主吩咐的：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不然要跟丈夫復和；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林前七8-11）

他在這裏的立場是受著「現今的艱難」——即是他以為基督將臨所見的事端——所影響的。婚姻是「苦難」與「掛慮」的根源，「結了婚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讓妻子喜悅」，相反的，「沒有結婚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令主喜悅」（七26-34）。

至於信仰不同的夫妻，保羅勸信徒維持下去，只要不信的一方「情願和他一起生活」（七12-16）。他又奉勸夫妻把「交歡權」交給對方，好維持親密的性關係，因為「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張的權柄，權柄在丈夫；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張的權柄，權柄在妻子。」（七3-4）。

總括來說，教會從聖經裡所得關乎婚姻的教訓如下：

- ① 神在創世時為人類福祉之故，建立了婚姻制度。
- ② 婚姻把受造的兩性，一男一女連成一體。
- ③ 婚姻與「生養眾多」的命令是緊扣一起的。

- ④ 兩人一旦發生關係，婚姻即成事實；自此之後夫妻都需貞忠不變。
- ⑤ 婚姻生活讓人可以互相扶持，甘苦與共。
- ⑥ 因著人類犯罪，婚姻已受到污損。
- ⑦ 姦淫是大惡，在神看來，與拜偶像不相伯仲。
- ⑧ 神設立婚姻讓人的性慾可以得著正當之滿足，以免在婚姻以外亂搞一通。
- ⑨ 神的本意是叫人白頭偕老。離婚理據薄弱，充其量只是對硬心的讓步。
- ⑩ 婚姻是神與以色列、基督與教會關係的象徵。
- ⑪ 貞忠的婚姻與純潔的獨身生活都是受基督徒尊重的選擇。

這幾項教訓，編織起來就是教會對婚姻所持的教義以及實踐的基礎。



教會改變文化

教會的信仰與生活，都是在實際社會環境中發展出來。社會環境一般都反映出人性的偏差。初期教會所面對的是縱容多妻、嫖妓、納妾、同性戀的異教文化。不少的婚姻都是被迫的。羅馬的父母可以把少女嫁給年紀大得多的人。日耳曼戰士則喜歡「搶俘虜為妻」。

古代的奴隸沒有合法的婚姻地位。他們只可以在主人同意下非正式地同居一起。羅馬人、希臘人也會藉嫁娶攀爬上去，夫憑妻貴，代管家業，生兒育女，承繼產業。然而，男人的知心友不是妻子而是手足朋友。女的若無所出或不懂取悅丈夫，隨時可以被休。

自有教會以來，領袖們積極反對這種文化態度。可是好幾百年，他們沒有權勢叫人遵從基督教的教訓，教會只好另闢蹊徑，身教言教把另一種婚姻願景展現人前。大概一千年之後，社會漸漸改變了。

初期教父

四世紀，希臘傳道者屈梭多模的以弗所書講章忠告男士們：「求妻當注重其心地善良，矜持儉樸，此之謂真美的印記，別求外在美……」他又補充說，「毋重財富豪門，當注重高尚的心靈，千萬不要冀望夫憑妻貴，這樣來的財是齷齪可恥的。」⁶

這位希臘教父還獨排眾議說，「人間的關係再沒可以與夫妻相比的，如果夫婦關係正常的話。」理由是，「沒有別的力量可以像愛情一樣將男女二人契合一起。」人心中的慾火(erōs)是「上主的」傑作，「叫我們的肌膚可以交織在一起。」⁷

他又說，「夫唱婦隨，琴瑟和諧，讓小孩子有好的成長環境，井然有序的家庭溢出芬芳，潤澤著左鄰右里、親戚朋友。」他讚美基督徒的家庭為小教會。⁸

6 John Chrysostom, "Homily 20 on Ephesians," excerpted in David G. Hunter, trans. and ed., *Marriage in the Early Church*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1), 81-82. These and subsequent quotes naturally speak from a man's perspective, as the available sources are overwhelmingly male.

7 Ibid, 77.

8 Ibid, 78, 87.

屈梭多模和應了保羅給婦女的命令：「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你們的丈夫，如同順服主。」但對作丈夫的，有更多話說：「為了表明你珍惜與妻子相伴，就要多留在家裏，少到外面闖。你要珍惜她猶勝所有朋友，甚至由她所生的孩子，就是愛孩子也是為了她而愛。她所作的如果是好的，總要讚美有嘉；就是做得不好，好像少女難免有迷失，總要鼓勵教導。」⁹

嚴格持守一夫一妻制是初期教會的立場。北非的特土良說：「人類最起初是支持一夫一妻法規的。神的男人亞當，和神的女人夏娃奉行一夫一妻制，為神的百姓立定了法規。」這位三世紀神學家堅持「成為一體」只能在一夫一妻情況之下發生，「再婚，甚或更多次的婚姻就談不上一體了，不再是『二人成一體』，而是多人一體。」¹⁰

初期教會相信基督不僅否定了多妻（同時間有一位以上的妻子），也否定了連環婚姻（換了一個又一個），四世紀米蘭主教安波羅修告誡人：「千萬不要試圖離婚……妻子仍然在生的話，你是不可以另娶的……不然就是犯姦淫。」¹¹ 至於鰥寡再婚問題，看法各異。

初期教會也極為重視耶穌就人的淫念方面所提出之警告。教會尤其注重保羅的忠告：「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結婚為妙。」不少領袖均崇尚保羅所提倡終身不嫁不娶的立場，認為這是基督徒的最佳選擇。然而，人若沒有這種自制能力，退而求其次就該結婚。有些人甚至把婚姻貶為二惡擇其善者，雖不至與淫行相同，卻也不可與獨身相提並論。

奧古斯丁

這種分歧，驅使希波的奧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在五世紀初寫下《婚姻之善》這本系統闡釋基督教婚姻觀的書。他結案陳詞說：「如此看來，婚姻與淫行不是二惡，而前者為輕。婚姻乃是與獨身並列的二善，後者為優。」¹²

按奧古斯丁的看法：「群體乃人的天性，人類社會中最早的自然流露就是夫妻間的結合。」這位北非主教列舉了婚姻三善，成為後世基督教論婚姻的楷模：傳宗接代、夫妻忠貞、聖禮連繫(校註：意謂婚姻上印記了基督對子民永不分離的連繫)。¹³

首列傳宗接代是刻意的：

9 Ibid, 93.

10 Tertullian, "An Exhortation to Chastity," excerpted in Hunter, 39.

11 Quoted in Frances and Joseph Gies, *Marriage and Family in the Middle Ages*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7), 40.

12 Augustine, "The Good of Marriage," excerpted in Hunter, 110.

13 Ibid, 102, 120.

「傳宗接代是婚姻的目的，放諸四海而皆準。姑勿論所生的將來如何，婚姻制度保障他們的出生乃是有次序、有光彩的。」¹⁴

拉丁教父認為性關係多少有罪污痕跡。故此，只有生兒育女能令夫妻行房有據可依：「房事為求續後，無可厚非，亦只有這個才是性交在婚姻中的恰當位置。超乎這個，行房即隨慾念(libido)而非理智所驅使了。」縱然如此，奧古斯丁還是把夫妻間的性慾視為「可以寬恕的缺失」。¹⁵

至於納妾同居之類的事，他是絕不容忍的——雖然他入教前也曾這樣做。「男人與女人共賦同居，一邊期待門戶相當的對象，其實是個在心裏犯姦淫的人。倒過來看也一樣。女的明知男的这个想法，無名無分，依然和他發生關係，也是犯了姦淫。」¹⁶

他又申明：「我不以為婚姻之善僅限於傳宗接代方面。」他取白頭或膝下無兒的夫妻為例，認為「縱使歲月不留人，男女精力俱衰敗，夫妻相愛之心仍可與日俱

增。」¹⁷

照奧氏的看法，「聖禮連繫」乃是婚姻的第三善。它的起源是天上來的。他這樣說是涉及以弗所書五章指婚姻為「奧秘」的觀念，拉丁文用*sacramentum*一字翻譯「奧秘」，奧古斯丁據此「聖禮性」(sacramental quality)確立婚姻的永久性。¹⁸

中古時代的婚姻

有證據顯示達至二世紀，教會已開始為教友証婚祝福了。然而，在最初的一千年內，婚姻根本只牽涉男女雙方家人，遵守羅馬民事法或日耳曼普通法而行的私事。教會婚禮全套禮儀的記載，最早要到一千年才有。

1200年基督教歐洲形勢大變。婚事進入到教會去。婚事彌撒五彩十色，但有幾樣是固定的：主祭在教堂門口祝福新人、二人的結婚聲明、互相交換信物、新娘由父親送嫁、誓願、婚戒、新人俯伏領聖體，新郎送上平安之吻給新娘。¹⁹

¹⁴ Ibid, 117.

¹⁵ Ibid, 113, 108.

¹⁶ Ibid, 106

¹⁷ Ibid, 104, 116.

¹⁸ Ibid, 115. Augustine was not naming marriage as one of the seven sacraments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Those were not fixed until the 13th century.

¹⁹ Christopher N. Brooke, *The Medieval Idea of Marri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249.

教會建構婚姻的重點，在於把它納入七聖禮之內。中世紀最偉大的神學家，十三世紀意大利人多馬斯·阿奎那解釋了背後的理據。他借用奧古斯丁婚姻三善說指出：「婚姻聖禮之設立既為自然職事，亦為教會之聖事。「從自然角度看，傳宗接代是『宗旨』，也是『根本』，」一對新人「恪守信諾」是自然的善——是「正義的一部分」。²⁰

對基督徒而言，阿奎那以為有更多一重意義：「婚事聖禮叫夫妻同心定意養育敬拜上主的後代，為教會聖事；教會的教牧也為此給予一對新人某種祝福。」在這情況下，主事的並非神父而是一對互相立誓的新人。阿奎那說，「即如其他聖事一樣，外在行動成就屬靈的真實，夫妻結合的聖禮也確證基督與教會的結合。」²¹

這位偉大的神學家認為婚姻叫人蒙恩寵，得以忠心，一生廝守。他認為婚姻既為聖禮，自當不能解散：

婚姻既表徵基督與教會的結合，自當與所表徵的互相膾合。基督與教會的結合乃是一對一的結合，且是永久不分的。只有一個教會……基督與

她永不分離，因為祂說：「我天天與你們同在，直到世代的終結。（太二十八20）……」那麼，教會既視婚姻為聖禮，一男一女的結合自然也是不可分開的了……²²

婚姻聖禮既受教會管理，當中爭議就須依法解決，結果發展出一套相常繁複的教會婚姻法。中世紀的系統主要根基，就是婚姻是不可以解散的，這是大原則。夫妻可以向教會法庭申請「分床分餐」，理由有三：通姦、遺棄、虐待。分居者總要努力復合。對方在生，另一方不得嫁娶。

中世紀法規還提出另一項頗具挑戰的原則：一對新人要公開表達嫁娶意願。1175年英格蘭西敏寺議會頒令說：「雙方若未表態，則無法成婚。指腹為婚是無效的——除非兩人長大成人之後表示願意結婚。」²³舉凡有強迫成分的婚事會受到阻撓，即使行了婚禮也可宣佈無效。

另一方面，中世紀教會宣告為奴者也可以表達意願，所以有權結婚。教宗哈德良四世(Adrian VI)在1150年裁定：「在基督耶穌裏，無人可以禁止自主的或為奴的接受教會聖禮，奴隸之間的婚嫁自然也

20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ca*, Question 49, articles 2 and 3, excerpted in Amy A. Kass and Leon R. Kass, eds., *Wing to Wing, Oar to Oar: Readings on Courting and Marrying* (South Bend, IN.: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2000), 87-90.

21 Thomas Aquinas, *Summa contra Gentiles*, Book IV, Chapter 78, excerpted in Dana Mack and David Blankenhorn, eds., *The Book of Marriage: The Wisest Answers to the Toughest Question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1), 492.

22 Ibid.

23 Brooke, 140.

不應阻止。」²⁴ 在十六世紀之前，在教堂行婚禮是受鼓勵的事，不是一項規定。

教會法規列明婚嫁的禁例以及令婚姻失效的規則：迫婚、騙婚、瘋癲、重婚、配偶轉奉異教、叛道、任何一方許下獨身誓言、近親四度範圍之內、有極不道德條件者（例如：「同意雙方可以隨意與他人發生關係」）。²⁵ 婚後全無性生活者，婚姻依然有效；然而只要任何一方要求廢除婚約，馬上生效。

除了把婚姻視為天然關係，教會聖事之外，還可視為雙方的契約。故此要受教會法規和民事法律的約束。教會法庭可以頒令夫妻必須同住，履行房事責任。民事法庭也可以頒令雙方履行婚約內的財產分配協議。通姦者必招致政府與教會的懲處。

不過，若以為中世紀教會操控婚姻大權，那是言過其實。當時慎重行教會婚禮者主要動機乃為確保遺產的傳承，免落入非婚生者之手而已。社會上的農民絕大部分身無長物，根本不在乎這事。他們的婚禮是受風俗影響，過於教會法規。

教會婚禮其實也不一定得到貴族的垂青，每當貴族無後，意圖拋棄原配另覓出路，他與教會的關係

就緊張起來。貴族面對教會阻撓，即聘教會法規專家找理由解除婚約——通常都說原來娶了遠房親戚也不自知。英格蘭的宗教改革就是這樣來的。亨利八世因不獲教宗准許離婚，於1534年忿然與他決裂。

改教與反改教

改教運動涉及的範圍當然不止婚姻一項。可是，十六世紀新教徒所創的新猷，卻又實在與婚姻有關。他們猛烈抨擊中世紀教會助長罪惡：神父、修士、修女由於不許結婚，大搞地下情；分居者不許再婚，情況也一樣；人們為求解除婚約，不擇手段。

改教者首先攻擊的是高舉獨身主義的看法，撥亂反正，指出信徒都當成家立室，以此為正路。獨身者乃「得天獨厚」方可。「鳳毛麟角，萬中無一」，²⁶ 路德說。他認為禁慾是不可行的。「不嫁不娶的人難免墮入淫亂的網羅。這是在所難免，因為神造男造女就是要繁衍後代……這事如果不是藉婚姻實現，那就只會在苟合的情況下，暗中進行了。」²⁷

這位十六世紀德國改教者鼎力支持婚姻制度：

²⁴ Ibid, 51-52.

²⁵ John Witte, Jr.,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33-34.

²⁶ Quoted in Witte, 50.

²⁷ Martin Luther, "The Estate of Marriage," excerpted in Mack and Blankenhorn, 372.

確認婚姻制度的人，堅定相信這是神親自設立，叫男女結合，命定人要生兒育女，培育下一代。他們有神的話語創世記一章作依據，可以安心相信神並無謊言。他們因此可以肯定婚姻中的一切言行、工作、艱苦全部都是神所喜悅的。²⁸

路德對奧古斯丁所擔心的絕不苟同，不以為結了婚的人會有太強的性慾，失去自制。他堅持已婚生活，即使最平凡的瑣事也是「絕對崇高可敬」。他想像著父親照顧小孩的時候禱告說：

神啊……我承認我不配為這小孩推搖籃、換尿布、也不配受託照顧這對母子。我無功無勞，竟蒙寵愛，果真可以服事祢所創造的，依循祢最寶貴的旨意去行？²⁹

雖然如此，他與別的改教家一樣，都不以為婚姻是教會聖事。人不須要信基督教也可以結婚，婚姻與救恩也沒有關連。「聖經沒有說過人可以藉著婚姻領受恩典。」路德說。³⁰

基於這個理由，改教者廢掉了裁決婚事訴訟的教會法庭，而把這些案子轉到日耳曼、斯堪地納維亞、荷蘭的法庭去。路德宣告：「沒人可以否認婚姻是外在的、俗世的事，即如衣、食、住、行、

財產之類，全都該由世上權威管理。這也是許多相關諭令可以證明的。」³¹

這樣的權力轉移又不等於把婚姻世俗化。路德教導說，政府也是神所設立，與教會領袖們一樣，同樣要向神負責。他期望教會與政府一同合力為社會的福祉維護婚姻。在北歐新教國家裡，在教會與政府通力合作之下，新的婚姻體系就出現了。

在這體系裡的核心信念是：婚姻是社會制度，不是僅涉及夫妻二人之事。在新教歐洲地區（英格蘭例外），私婚遭禁。擬婚者須拜訪教區牧師，尋求指引，然後公告天下。未達婚齡者須得父母同意。婚禮需於教堂內，在至少兩名見證人面前舉行，且得在婚姻登記冊上留下紀錄。這本公開的登記冊是存放在教堂內的。若有人要求離婚，其申請以及批准全部都要公開。

天主教會在同一時期也把婚姻變得公開。1573年天特會議禁止了私婚，明令所有婚禮都得在見證人面前於教堂裡舉行。教會極力鼓勵雙方當先得到父母同意，但不是要求。

另一方面，新教法官們也沒有全盤否定教會法規，其中的原則，例如必須兩廂情願以及某些禁制

28 Ibid, 368.

29 Ibid, 370.

30 Witte, 52.

31 Ibid, 51.

等，依舊保留下來。其他的原則則按照新教解經調整。

早前適用於分居的原則，現時套用在離婚處理上：通姦、遺棄、虐待，後二者的定義延伸到精神感情層面上。故此，新教歐洲在現代時期之初，離婚申請獲批是較易的。然而為了顧全面子，免受社會壓力，公開離婚情形仍然甚少。

新教徒的離婚與天主教的最大分別是，前者有權再婚。路德的理由是：「配偶犯了姦淫的人，得基督准許離婚，為叫清白的一方可以再婚。」³²

受改革派或加爾文派影響的歐洲地區，情況相仿。可是，加爾文所用的理由與路德不盡相同。他以為婚姻是涉及三方的「約」：夫、妻、神。他嚴厲警告離婚：

試想一想，世上最神聖的結合，最須竭誠維護的關係也可以置之不理，世上還有甚麼安全的地方呢？還說甚麼秩序、忠心、誠實、保證？不用說，所有契約，承諾都當恪守；相形之下，稱婚盟為與神所立的約是不無道理的。³³

加爾文將出席婚禮的第三方某

程度上全部當作神的代表。父母是神的「副將」，培育一對新人，又祝福他們。牧者帶著「神話語的屬靈權柄」，叮囑新人履行聖經指明的責任。法官帶著「神賦予的世上權柄」確證婚姻有效，致力保護。兩位見證人作「神委派給同儕的祭司」，見證一對新人的盟誓。³⁴

加爾文轄下的日內瓦，教會的議會和政府的議會相輔相成，十分獨特。後者負責確認與解除婚約事宜，前者負責勸勉督責，趁著夫妻未闖上公堂之前，事情已擺平了。教會處理的事情多姿多彩，嫁妝問題、虐待、通姦的指控均有。

基督教婚姻模式

新教改教運動與天主教反改教運動互動的結果，使歐洲社會對婚姻與家庭生活的看法，更趨於基督教的一貫理想。在十七世紀的歐洲好些地區，私生子的百分比出奇地低，只有二至三個百分比。³⁵即使晚至1870年，英國的離婚率也極低，每千宗婚姻只有0.05宗而已。³⁶

當然，這並不是說在過去曾經完全實現基督教婚姻的理想。婚姻與家庭在許多方面仍然瀰漫罪的氣

³² Ibid, 66.

³³ John Calvin, Sermon on Deuteronomy 5:18, quoted in Witte, 111.

³⁴ Quotes from Calvin's sermons and commentaries, Witte, 95.

³⁵ Lawrence Stone, "Passionate Attachments in the West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xcerpted in Kass and Kass, 41.

³⁶ Ibid, 368.

味。那時代的一些日記信札，記述了乏味甚至受虐的夫妻生活，民間的法律也每每將女人當作丈夫的附屬品，沒有視她作伴侶。

法庭也處理不少男子騙婚的案件。奉子成婚的新娘也是常有的。歐洲的鬧市裡，在橫街窄巷，流鶯處處。

即便如此，教會一千九百年的存在，已為基督教婚姻模式奠定了基礎。奧古斯丁所高舉的婚姻三善：為神為社會培育有用的一代，夫妻長相廝守，表徵基督與教會的結連，都藉著不少樂也融融，碩果豐盈的家庭活現出來。





現況檢視

近代婚姻模式變得面目全非。受影響的不僅是一對夫婦，連二人與社會之間的關係也不能倖免。這一切趨勢幾乎都對夫妻的結連造成衝擊，使之變得更加脆弱。

第一項趨勢是崇尚浪漫愛情觀。這個觀念源於中世紀婚外情，現已成為近代婚姻愛情觀的主流。強調二人的主觀感受，「愛情至上」。

千百年來，鶼鶼情深者大有人在，但浪漫愛情觀大大提高了人的期望。結婚的人要時刻打得火熱，持續不斷。夫妻二人要成為「知心友伴」(soulmates)，藉以二人之愛抵抗世途上一切危險。

浪漫愛情觀使夫婦與世隔絕，漠視傳統家庭關係——男家、女家、社會、教會、政府，甚至上帝——都要退到觀眾席去，為著兩人戰無不勝的愛情喝采。持此觀念者尤喜歡歌頌叛逆父母、叛逆社會常規而結合的愛情。

這種愛情觀既推走父母也推開子女，焦點完全放在兩人身上，子女也只是次要的考慮。他們的存在意義端視乎為父母帶來了甚麼，是強化還是削弱夫妻關係？房事被視為親熱表現，與繁衍後代無甚麼關係。

浪漫愛情觀沒有看清楚婚姻與其他戀情的區別。婚禮只不過是一個儀式；盟誓略添詩意，証書只是一張紙，火辣的熱情才是一切，餘者盡是陪襯品。激情至上的觀念，造成今日的人把同居、同性性關係視為與婚姻相等的事。它所高舉的是同居者、同性戀者雙方強烈的感覺，將他們與傳統婚姻的歧異完全置之不理(見59-62頁；62-66頁)。

浪漫愛情觀為夫妻添加了非常沈重的包袱，叫兩人在情感上均向對方寄以莫大厚望。這麼一來，大家都無力面對婚姻的落差。浪漫飄忽或消失時，婚姻即被視為「空洞」、「無愛」——甚至已死。這樣，在「儀式」中所起的誓也沒有恪守的必要，似乎最誠實的一步就是離婚。

情感的結連 法律的契約

第二個趨勢所造成的影響也相仿，叫夫婦受到孤立，增加離婚行為。法律界和政治學界的思想家慣於視婚姻為契約的一種，因為他們的出發點是十八世紀的啟蒙運動。以婚姻為契約誠然自古已有，可是近代自由主義所作的是把契約範圍

縮窄至只限夫妻二人，單憑兩人即可隨意訂定內容。所有夫妻都可以自定婚姻內容，毋需理會上帝、文化傳統等外在因素。近年來，新人自撰誓詞的做法正好反映婚姻個人化的趨勢。³⁷

婚姻既然已經變成一份合約，也就沒有必然理由要求它成為至死方休的結合了。雙方都可以保留自己的財產。當事人與政府可以預先同意日後如何解除婚約，一旦對方利益受損。從法律觀點看，夫妻只是兩個完全自主的個體，是為臨時與有限的伙伴關係而已。兩性相合連成一體的聖經觀點已杳無蹤跡。婚姻既是變化無窮的契約，同性的結合——甚至不止一與一的結合——也就愈來愈行得通。

夫婦之間、親子之間如果有爭執，具有極大權力的現代政府隨時都會介入，只是同時又愈來愈不願意以這權力保障夫妻的合一，或者催促他們信守婚盟承諾。懲治通姦者或背信者的法律，如果不是已被推翻就是形同虛設。³⁸

這個個人化的趨勢終於在1970年代達到高峰，讓「無過失離婚法」(no-fault divorce)得以通過。想離婚的人現在方便多了。急於脫身的人無須舉証，只須單方面

宣佈「無可挽救」即可成事。既然無須舉証，當然也沒有反駁的必要了。³⁹

不想離婚的一方——八成「與訟人」都想挽救婚姻——⁴⁰完全沒有法律優勢迫使對方達成和解。「無過失」的離婚呈請差不多等於自動離婚，唯一須要處理的只是財產分配與子女撫養權等事，在美國法庭，婚姻已經成為最沒有約束力的合約了。

其他削弱婚姻制度的趨勢，全部都是個人化的趨勢：

- 婚姻為本的家庭已經沒有古時的經濟功能。昔日，家庭是生產力單位，是主要的教育基地，也是養病養老的最佳保障。現在，其他的組織和政府已擔負了這些功能。夫妻結合的經濟功能已經大不如前。
- 人口流動及城市化叫人較難有親友與鄰里的照應，青年夫婦只好單打獨鬥，努力鞏固自己的婚姻關係。
- 避孕方法五花八門，結婚生子已經不是必然的事。雖非萬無一失，避孕讓人可以無憂地長享性生活。反過來說，「輔助生

³⁷ See Witte, 194-215.

³⁸ See Mary Ann Glend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State, Law, and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³⁹ Judy Parejko, *Stolen Vows: The Illusion of No-Fault Divorce and the Rise of the American Divorce Industry* (Collierville, TN: InstantPublisher, 2002).

⁴⁰ Mike McManus, *How to Cut America's Divorce Rate in Half: A Strategy Every State Should Adopt* (Potomac, MD: Marriage Savers, 2008), 18.

殖」科技也叫人可以不結婚，不性交也可以生孩子。結婚、行房、生孩子這一張支撐社會的三腳檯，已經不一定鼎足而立了。

婚姻衰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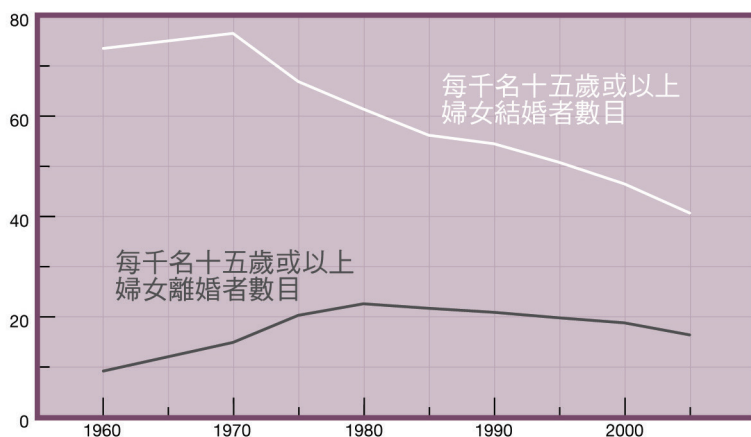
現時的社會科學統計數字，給人的印象是婚姻衰弱情況嚴重。以美國為例，近四十年來，美國人結婚數字持續下降（見圖一）。2005年每千名十五

歲或以上婦女中有40.7人結婚，這數字幾乎只是1970年76.5人的一半。

1960年美國成年人口已婚者有68%，但在2007年已降至53%。同時，離婚者比率則由2%攀升至10%。⁴¹ 30至44歲未婚者百分比在1970年是7%，在2005年則是20%。⁴²

這些在從前應該是已婚的人，今天到底發生甚麼事？絕大部分是延遲談婚論嫁。有調查顯示超過九成青年人都有意結婚，⁴³ 統計

圖一
每千名未婚及已婚婦女的結婚與離婚數目



資料來源：David Popenoe, "The Future of Marriage in America," Figures 1 and 5, in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The Social Health of Marriage in America 2007*; <http://marriage.rutgers.edu/Publications/SOOU/TEXTSOOU2007.htm>.

⁴¹ David Popenoe, "The Future of Marriage in America," Figures 2 and 6, in *The State of Our Unions: The Social Health of Marriage in America 2007*, <http://marriage.rutgers.edu/Publications/SOOU/TEXTSOOU2007.htm>.

⁴² Mike McManus and Harriet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Myths, Risks, and Answers* (New York, Howard Books: 2008), 68.

⁴³ Linda J. Waite and Maggie Gallagher, *The Case for Marriage: Why Married People Are Happier, Healthier, and Better Off Financially* (New York: Broadway Books, 2000), 183.

學者估計約九成將會結婚，⁴⁴ 但結婚年齡卻不斷升高。1970年，女的是21歲，男的是23歲；2007年，多了5歲：女的26歲；男的28歲。⁴⁵

19世紀的人要到十五、六歲才進入青春期，⁴⁶ 今天十一歲就行了。⁴⁷ 今天的青少年人所面對的是性早熟，遲結婚的局面。基督教提倡貞潔，但大部分的青少年人都把持不住。在美國，男生首次性行為的平均年齡是16.9歲；女生17.4歲。⁴⁸ 以這兩個年齡起算到他們結婚的日子，足有十年之久，甚或更長。大多數青年人都過著接力賽式的一夫一妻生活(serial monogamy)，維持中短期的性關係。在美國，女人性伴侶的數目是4個；男人是7個。⁴⁹

這些平均數內藏許多差異。有三成男人聲稱自己的性伴侶多達15人或以上。另一方面，有四分之一女生及百分之十七男生說自己只有一個性伴侶，甚至從未有過性伴侶。⁵⁰ 基督教的貞潔觀及婚後貞忠觀雖不至銷聲匿跡，但明顯只是少數人的生活方式。

紀錄顯示，人們在婚姻以外的選擇就是同居——兩性同居者數目從1970年代的523,000對增加至今日的640萬對，足有十倍多，佔美國戶數5.5%（見圖二）。25歲至39歲的美國女子，有四分之一人目前與男伴同居，另外的四分之一人曾經有此經驗。⁵¹ 同居人士有45%有子女，一般都只是其中一方所出（通常是女方和別人生出的）。⁵²

44 Kay S. Hymowitz, *Marriage and Caste in America: Separate and Unequal Families in a Post-Marital Age* (Chicago: Ivan R. Dee, 2006), 129.

45 U.S. Census Bureau, *Population Profile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0 (Internet Release)*, 5-2, <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www/pop-profile/files/2000/profile2000.pdf>. Sharon Jayson, "Sooner vs. later: Is there an ideal age for first marriage?" *USA Today*, November 9, 2008.

46 Museum of Menstruation and Women's Health, "Average Age of Menarche in Various Cultures," <http://www.mum.org/menarage.htm>.

47 Massachusetts General Hospital for Children, "Puberty," http://www.massgeneral.org/children/adolescenthealth/articles/aa_puberty.aspx.

48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Women and Men," http://www.guttmacher.org/pubs/fb_10-02.html#1.

49 Associated Press, "New survey tells how much sex we're having," <http://www.msnbc.msn.com/id/19374216/>. There are questions as to whether these results are statistically likely. It is probable that the men exaggerated and the women minimized the numbers of sex partners that they claim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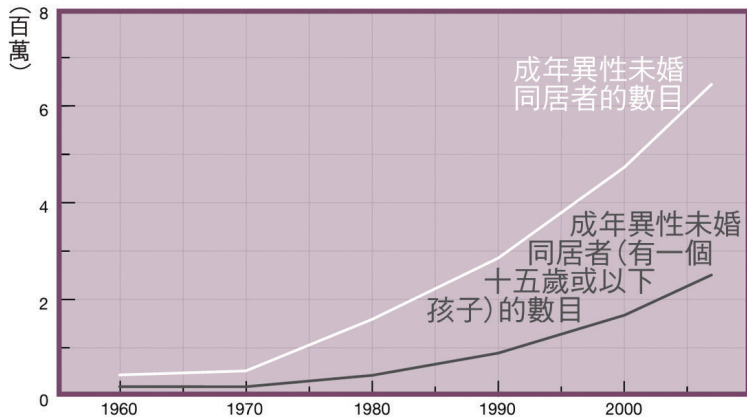
50 *Ibid.*

51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64.

52 *Population Profile of the United States*, 6-2.

圖二

成年異性未婚同居者的數目



資料來源：Popenoe, Figures 7 and 13. Note that 2007 figures come from U.S. Census Bureau, Table FG9, <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www/socdemo/hh-fam/cps2007.html>.

一般的同居期約為十五個月。近一半的人同居兩年後決定結婚，另外一半的人有四成會分手。同居逾十年者的數字在統計學上無甚重要。婚前曾同居者，離婚風險比人高50%。若將同居者分手的比例與先居後婚的比例合起來算，先同居而後結婚者，只有15%能一生相伴。⁵³

離婚

在今天，不要說結婚的人減少了，就是結了婚的人也較欠持久力。由1960年至1980年，每千名已婚婦女的離婚率竟上升了150%，十分驚人（見圖

一）。1980年之後，這比率下降了25%以上。可是，美國的離婚率仍然是世界之冠。第一次婚姻有40%以離婚收場。

離婚男士有四分之三會再婚，女的有三分之二。⁵⁴

男人離婚有四分之三會再婚，女人離婚有三分之二會再婚，只是這些婚姻的成功率很低，只有百分之三十。原來的子女往往提高再離婚的壓力。「重組家庭」(blended family)複雜的關係，叫大人小孩都吃不消。七成的離婚都涉及子女問題。⁵⁵

⁵³ McManus, *How to Cut America's Divorce Rate*, 66.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9, 69.

⁵⁴ Paul R. Amato and Alan Booth, *A Generation at Risk: Growing Up in an Era of Family Upheava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0.

⁵⁵ McManus, *How to Cut America's Divorce Rate*, 5, 37.

有三分二的離婚由女方提出。⁵⁶ 男的往往對問題視而不見，總想含糊地混過去。女的往往忍無可忍，主動逃出生天。誠然，犯下大忌導致不可收拾的局面，例如通姦、虐待，罪魁禍首一般都是男人。

蓋洛普調查(Gallup poll)列舉了幾項主要離婚理由。57%的人表示「相處不來」是首要原因——為理財、子女、親人、家務都吵一頓。不忠是第二個原因，17%的人認為如此。第三項是濫藥，有16%的人承認。只有5%的受訪者，指出家暴為離婚原因。⁵⁷

「到底有多少人離婚前是長期大吵大鬧的？」研究家庭的學者保羅阿馬托 (Paul Amato) 與亞倫布斯 (Alan Booth) 問。「我們按照自己的數據推斷：大吵大鬧以致離婚者不到三分之一。我們研究間接觸的離婚者，只有28%的人曾經受配偶毆打，30%表示過去一個月曾大吵兩次，23%表示夫妻『經常』、『不斷』爭吵。」⁵⁸

阿馬托與布斯指出，在其他70%的離婚案例裏，夫妻不和的情況「封存得好」：兩口子都不滿意對方，但不滿程度對子女沒有造成

影響。離婚對子女是晴天霹靂，令他們對於何謂穩健的家庭再難以有信心。

另外一位研究員約翰·高特曼 (John Gottman) 發現：離婚者與不離婚者所經驗的夫妻不和，大同小異；不同之處在於處理手法：後者沒有終止溝通，能互相尊重，有褒有貶有情，避免惡言相向和死不認錯，敢於求寬恕也樂於饒恕，能夠互相讓步，實事求是。⁵⁹

相處的技巧是可以學的。不愉快的婚姻注定離婚收場，是沒有事實根據的。家庭學者蓮達蔚特 (Linda Waite) 與瑪琪賈拉賀 (Maggie Gallagher) 觀察所得的是：

真相令人震驚：86%的怨偶，咬緊牙關忍受多五年之後，竟然比以前幸福……事實上，聲稱婚姻在八十年代後期並不愉快的人，有五分之三在九十年代初期重估狀況，竟然是「十分愉快」及「頗愉快」。⁶⁰

對孩童的影響

在美國，高離婚率與遲婚的情況，已經改變了社會面

56 E. Mavis Hetherington and John Kelly,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Divorce Reconsidered* (New York: W.W. Norton and Company, 2002),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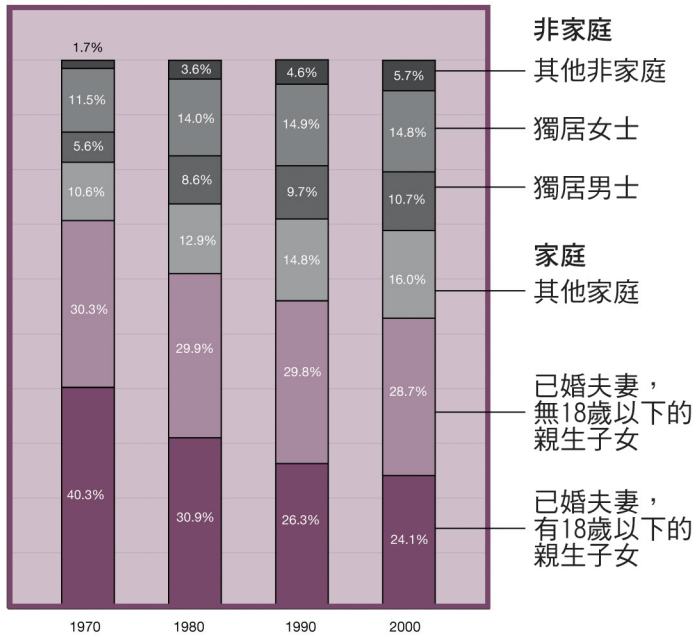
57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2.

58 Amato and Booth, 220.

59 John Gottman with Nan Silver, *Why Marriages Succeed or Fail ... and How You Can Make Yours Last*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4).

60 Waite and Gallagher, 148.

圖三
家居類別



資料來源：Population Profile of the United States: 2000 (Internet Release), Figure 5-1, <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www/pop-profile/files/2000/profile2000.pdf>.

貌。美國人口普查局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的圖表 (圖三)，顯示 1970 至 2000 住戶情況的轉變。到了 2000 年，由夫妻組成的家庭已經不再是常規，從原本佔總體住戶數目 70% 降至 53%。已婚而有子女者則由 40% 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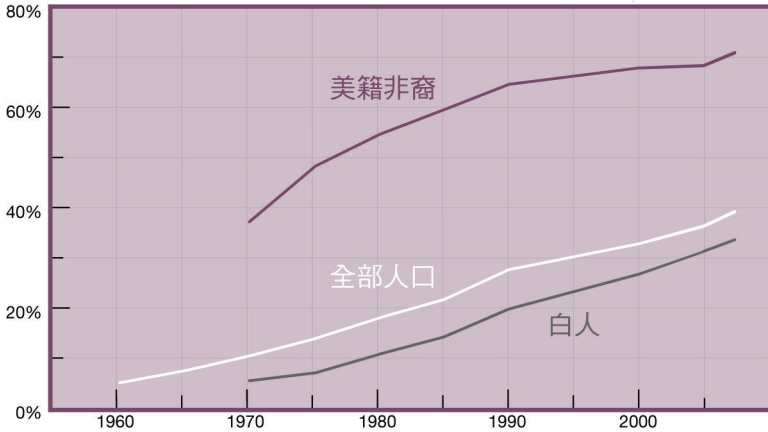
至 24%。

愈來愈多人獨居——由 17% 增至 25%。「另類」家庭 (包括單親) 與「非家庭」(包括同居無子女) 也有相當增長。同性伴侶只佔全美住戶的 0.7%。⁶¹ 麻省有二百四十萬住戶，⁶² 自 2004 年同性

61 Ibid

62 U.S. Census Bureau, "2007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1-Year Estimates, Massachusetts: Selected Social Characteristics," http://factfinder.census.gov/servlet/ADPTable?_bm=y&-geo_id=04000US25&-qr_name=ACS_2007_1YR_G00_DP2&-ds_name=&-_lang=en&-redoLog=false.

圖四
未婚生子比率



資料來源：Popenoe, Figure 12.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Reports, Vol. 57, No. 5, Brady E. Hamilton, et al. Births: Preliminary Data for 2007, Table 1; www.cdc.gov/nchs/data/nvsr/nvsr57/nvsr57_12.pdf.

婚姻合法化以來，州內只有一萬一千對同性伴侶註冊。⁶³

屬「已婚無子女」類的，許多都是延遲生育的青年人，以及「空巢」人士。在壽命增長的年代，養兒育女的日子相對只佔人生的一小部分。

現代婚姻似乎較不重視生兒育女，然而延續後代仍然是社會至為重要的事。

1960年，美國15至44歲婦女總生育率由每人生育3.7人，降至「更替水平」(replacement level)

的2.1人。1976年至2000年之間，40歲至44歲無孩婦女比例幾乎增加一倍，由原來的10%增至19%。⁶⁴然而，逾九成美國青年聲稱願意為人父母，⁶⁵超過八成婦女願意懷孕，絕大部分是結婚生子。

婚姻模式的變化，大大改變美國兒童的處境。婚外所生的兒童數目激增：1960年只有5.3%，2007年有39.7%（見圖四）。絕大多數非婚姻而生子女的關係都不長久。一項先驅研究顯示：非婚生孩子出生時，八成入仍然是歡喜鴛鴦；再過四年，

63 David Filipov, "5 years later, views shift subtly on gay marriage," *Boston Globe*, November 17, 2008.

64 Popenoe, Figure 8. *Population Profile*, 4-1.

65 Hymowitz, 153.

仍可保關係者只有兩成。未婚爸爸要是不再跟孩子的母親在一起，極少會在孩子日常生活裡承擔重要角色。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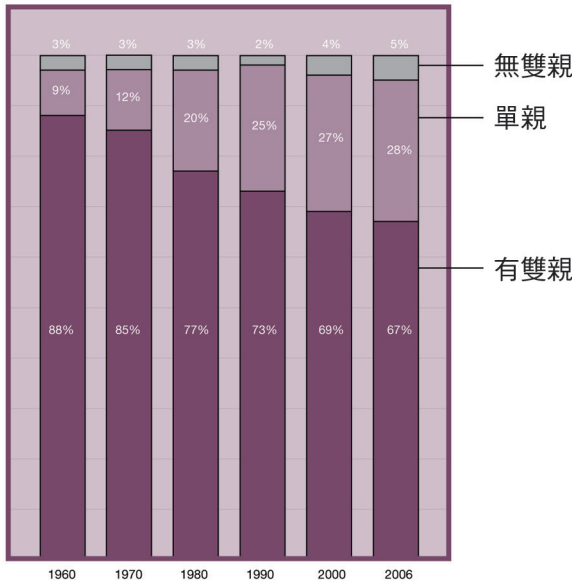
離婚也會使孩子與父親分開。離婚與未婚生子的情況，造成更多單親家庭——通常由母親承擔——1960年有9%，2006年增至28%（見圖五）。在同一時期內，

孩子與已婚的雙親共住的比例也由88%降至67%。

至於與結了婚的親生父母同住的比例就更低了：2007年只有61%。⁶⁷ 據估計，過半美國孩童的部分童年是沒有爸爸的，⁶⁸ 與結了婚的雙親同住的少年人則只有44%。⁶⁹

「分居的，不平等的家庭」

圖五
18歲以下兒童少年的居住安排(1960-2006年)



資料來源：Popenoe, Figures 10 and 11.

這種婚姻及生育模式，在入息、教育水平、種族不同的人身上，會有所不同。凱·海默威茨（Kay Hymowitz）的《美國的婚姻與種姓》（*Marriage and Caste in America*）一書中，甚至將美國形容為一個「充滿分居及不平等家庭的國家」。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生劇本」指示他們：先讀書後結婚，生兒育女，成家立室。事實上，

⁶⁶ Ibid, 96.

⁶⁷ U.S. Census Bureau, "America's Famil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2007, Table C9, <http://www.census.gov/population/www/socdemo/hh-fam/cps2007.html>.

⁶⁸ Blankenhorn, 5.

⁶⁹ McManus, *How to Cut America's Divorce Rate*, 11.

在這個社會經濟階級裡的人，都是照著劇本做人的。他們較不會同居，即或會，也較易進而成婚——且在成婚後才生子女。

相反地，海氏指出，教育與收入水平均低者的人生劇本就沒這麼清楚了。較窮的、讀書不多的青年婦女照樣想結婚生子，然而她們的次序不一定是這樣，她們也較少遇見可付託終身的男人：既能作貞忠的丈夫，又能當可靠的父親。故此，她們同居完一個又一個，又有其他的性關係，沒有對婚姻寄以厚望。這些關係往往為她們帶來子女，使她們也更難嫁人。⁷⁰ 較窮又較低教育水平的人即使結了婚也較易失敗。高離婚率、未婚生子的情況在美國美籍非裔群體內尤其常見。

統計數字讓人有這些印象。在2005年生孩子的婦女，只有中學左右程度的人，55%都未婚。相對之下，持大學文憑的婦女，未婚生子只佔8%。⁷¹ 海氏以收入水平來顯出差異：「在年入七萬五千美元的家庭中，幾乎全部——92%的兒童都是與父母同住的。反過來看，在收入低於一萬五千美元的家庭中，只得20%的兒

童能與雙親共住。」⁷²

人口普查局統計數字顯示：在2007年，35-39歲的美籍非裔已婚者只佔45%，同齡白人已婚者則有70%之高。⁷³ 2007年出生的美籍非裔兒童，婚生的有28%，非婚生的佔72%。非西班牙裔白人兒童的情況剛相反：婚生的72%，非婚生的28%（見圖五）。在2006年，只有35%的美籍非裔兒童與已婚雙親同住，比白人兒童的74%少一倍。⁷⁴

證據顯示： 婚姻對成人 小孩均有利

正當婚姻在美國社會不同區域都見衰落的時候，諷刺的是，社會科學證據卻大大肯定婚姻對大人小孩都有好處。已婚人士身體較健康。美國價值研究所(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召集一隊學者的結論是：「在大部份已發展國家中，中年單身、離婚或配偶離世的男性死亡比率，是已婚男性的約2倍；而沒有婚姻的女性，所面對

70 See also Kathryn Edin and Maria Kefalas, *Promises I Can Keep: Why Poor Women Put Motherhood Before Marri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71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System, table for "Births by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Mother," <http://205.207.175.93/VitalStats/TableViewer/tableView.aspx>.

72 Hymowitz, 22.

73 U.S. Census Bureau, "America's Family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2007", Table A1.

74 Popenoe, Figure 11.

的死亡風險，是已婚女性的約1.5倍。」⁷⁵

在男性方面，婚姻有助減低單身男人的自毀習慣：濫藥、危駕、打架等。男人婚後，飲酒量比單身者減半。⁷⁶ 對婦女來說，出嫁後一般都可以享受丈夫提供的健康保險。兩夫妻互相督促注意健康，及早求醫也是重要因素。

婚姻也令人心理更健康。蔚特與賈拉賀報告說：「按最新數據顯示，四成已婚人士認為生活非常幸福，但單身或同居者只有不超過四分一人是這樣。分居者（非常幸福的有一成半）與離婚者（一成八非常幸福）是最不開心的兩大組別。」已婚者也表示更滿意自己的性生活。⁷⁷

美國價值研究所學者們表示，「已婚母親，比同居或單身母親較少可能出現抑鬱問題。」⁷⁸ 從未結過婚的男人的自殺率比已婚男人高一倍，離了婚的男人則高三倍。⁷⁹

同一批學者也指出結婚在經濟上的好處。他們的結論是：

「美國及其他已發展國家的大量研究發現：已婚男性，比其他學歷和工作履歷相近的單身男性，賺得更多金錢，前者多賺10至40%。」⁸⁰ 蔚特與賈拉賀列出有孩子的青年家庭，在累積財富方面的情況：

候氏研究指出，已婚者的家庭最能累積財富，中位數是26,000美元。再婚者也不弱（22,500美元），單親爸爸家庭亦然（22,930美元）。最差成績的是單親媽媽的家庭，以及（教人驚奇的是）同居者，中位數是1,000美元。單親媽媽通常都是身無長物。⁸¹

婚姻的好處當然也是「自然結果」——兩個健康、快樂、勤奮的人加在一起自然更加美好。然而，婚姻本身也叫人改變。有研究指出，結了婚的人會戒除陋習、有感情寄托、會努力賺錢和儲蓄。隨著婚齡的增加，利益也相應增加。

穩固的婚姻叫子女大得益處，要比單親或同居者，以至離婚者的子女更幸福。美國價值研究所指出，「平均來說，嬰兒的母親

75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Why Marriage Matters, Second Edition: Twenty-Six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s," October 24, 2005, 25.

76 Waite and Gallagher, 55.

77 Ibid, 67, 82-83.

78 "Why Marriage Matters," 28.

79 Waite and Gallagher, 52.

80 "Why Marriage Matters," 21.

81 Waite and Gallagher, 111. Emphasis in original.

如果還未結婚，夭折率則增加近50%。」他們匯報說：

近期一項針對瑞典整個兒童人口的研究發現：在單親家庭長大的男孩，較在雙親家庭長大的男孩，有超過50%的機會因不同的原因死亡，例如自殺、意外或沉溺行為。此外，撇開家長的社會經濟地位和心理健康因素，在單親家庭長大的瑞典男孩和女孩，較在雙親家庭長大的孩子，有多兩倍可能受精神病、意圖自殺、酗酒和濫用藥物的困擾。⁸²

有一項研究甚至指出父母離婚令子女壽命減少四年。⁸³

美國價值研究所在總結中指出，父母離婚或者沒有結婚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嚴重：

離婚和非婚生子皆會使到孩子和母親的經濟，變得脆弱……事實上，某些研究發現，小童貧窮數字自七十年代開始上升，全因離婚和非婚生子造成單親家庭數目急升所致。撇開種族和家庭背景而言，若父母沒有結婚和無法維繫婚姻，子女較大可能經歷極度並持續的

貧窮。⁸⁴

在雙親已婚的家中成長的孩子，較少受虐待或者性侵犯。研究所的學者指出：

另一項全國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孩子有7%曾遭性虐待，而與親生父母同住的孩子則只有4%，主要原因是由於單親家庭的孩子，較多接觸無血緣關係的成年男性。另一項研究發現，父母以外照顧兒童人士之中，只有不足2%是單親母親的男友，但在父母以外照顧兒童人士的虐兒個案中，卻佔一半是母親的男友所為。⁸⁵

離婚者或不結婚者的子女與父或母分開，無法完成中學或大學學業的機會相應提高，因為缺少了其中一位家長。他們犯刑事案坐牢機會也高一倍。⁸⁶更甚的是，婚姻失敗的模式往往禍延下一代。蔚特與賈拉賀解釋說：

離婚者或不結婚者的子女較早有性行為，較多未婚生子、較早為人父母（不論結婚與否）。他們的婚姻也不太愉快，比結了婚又維繫著婚姻者的子女容易離婚。⁸⁷

⁸² "Why Marriage Matters," 23-24.

⁸³ Ibid, 23.

⁸⁴ Ibid, 19.

⁸⁵ Ibid, 31-32.


⁸⁶ Ibid, 22, 29.

⁸⁷ Waite and Gallagher, 136.

值得強調的是，上述陳句全部是指平均而論，因為個別案例懸殊甚大。盡心盡力的單親人士與後父母，有許多也培育出健康又有教養的好孩子；雙親婚姻健全者，也會有走入歧途的孩子。無論如何，平均數字就是事實，在欠缺母親或父親的情況下養育孩子是事倍功半的。

我們所關注的並非單單在乎一個家庭，而是關係全個社會的事。如果愈多成年人無法維持長久的婚姻關係，孩子們得不著好的照顧，政府必然要承擔高昂的醫療費用，及面對更多因濫藥與精神病問題而來的開支；補助家人的計劃將供不應求，監獄會有人滿之患。據保守統計，以美國為例，家庭破碎為納稅人每年增加一千一百二十億美元負擔。⁸⁸

婚姻一旦崩潰，社會問題全部變得更難解決。



⁸⁸ Benjamin Scafidi, "The Taxpayer Costs of Divorce and Unwed Childbearing" (New York: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Georgia Family Council, Institute for Marriage and Public Policy, and Families Northwest, 2008), http://www.americanvalues.org/html/coff_mediaadvisory.htm.



政策方案

當社會裡有大批人不再與教會那樣推崇婚姻時，我們該怎樣做？基督徒是否就這樣接受婚姻在法律和習俗的尊位上被貶下去呢？還是我們必須力挽狂瀾，撥亂反正？

信徒當如何面對推崇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傳統教導？是否不要太在意具爭論的教導？是否須要修訂這些教導？還是當加倍努力落實這些教導？還是兼收並蓄，在教內尊重婚姻之神聖地位，在社會上則任由人們把各式各樣的性關係隨意訂定為婚姻關係？

這些都是關乎信仰教義忠誠度的問題，但也是政治抉擇明智與否的問題。在幻變的社會環境裏，我們有甚麼上策叫人明白又享受上帝藉婚姻制度賦與人類的福祉呢？我們有必要衡量三個方案的好處與弊端。

甲方案： 廢除婚姻的獨特性，不論教會內 或是社會上

這是大勢所趨。愈來愈多的自由派，甚至部份保守派，已準備

作出最後決定：將婚姻視為性關係之一，全部一視同仁。這只是近代婚姻觀最合邏輯的結論（見20-22頁）。如果有關雙方公開承認有了感情，其關係即為社會所認受，任何關係都能夠與婚姻平起平坐。又如果婚姻只是一張合同，可以靈活處理，其他不同的契約，不論條款、期限，自然沒有理由得不到相同待遇。

既然如此，政府毋需再要求婚姻註冊手續，又或者任由人隨意為任何關係辦理登記手續。離婚就會與解除任何其他關係一樣方便。

在這些關係中，性伴侶的性別及數量無關宏旨。在法律面前，同居、同性性關係、多性伴侶關係全部可與婚姻關係等量齊觀。已婚人士在稅務減免、福利援助、子女撫養權或者其他政府規管的事上，都不用特別照顧了。已婚未婚、婚生非婚生，在政府眼中，全無意義。

教會仍然可以行婚禮或不行婚禮，悉隨尊便。不過，神職人員不能再代表政府簽署婚書；婚禮純粹是個人行為，完全無關公眾利益。這種做法意味著教會應當歡迎任何種類的性關係。教會如果繼續主持婚禮，理當也服務其他自主及誠信地建立的同居關係。

甲方案某程度上已經在加拿大

和好些歐洲國家實行了。同性婚姻已經獲得承認，同居與婚姻的差別幾乎完全消失。⁸⁹

在美國，2006年有一份頗具影響力的文件，倡議相同的取向。這份由大批著名左翼知識分子聯署的《超越同性婚姻》宣言說，「所有掙扎求穩的家庭、友伴、同住關係均可得著支援，全部可得法律與經濟上的認可，與婚姻或夫妻關係無干。」。它的目標是：「尊重多元化表達愛的方式，任人建立關係，組織社群，互相聯繫，彼此照應，聚居一起，創建家庭，以創新結構支撐社區。」這些受資助的「非常規伙伴關係」，不僅包括同性伴侶，也包括同居者和單親家庭，「及包括與另一名或一對同性戀者合力在兩住戶內創造並養育孩童的」，並且還支持「其他委身相愛，但不止一名配偶的住戶」（即是多性伴侶者）。⁹⁰

優點：甲方案為非婚姻住戶提供若干程度的合理保障，縱然其性行為並不正當，但能一起居住，彼此照顧，總的來說仍是好事。同居者、同性性伴侶互相照應起居生活，對社會有某些好處。法律上得著確認，或許可能鼓勵他們建立長久的關係。

這方案也可以使教會從痛苦的「文化戰爭」退下火綫，不用再為婚姻與性課題煩惱。美國基督徒不必再受著道德立場限制，要不斷反同居、同性伴侶，以及其他婚外性

行為。教會可以毫無保留地祝福這些個人與同住人士。這樣的開放態度，也許能夠吸引「前進派」重投教會，而且不再被視為食古不化，自以為是。

最後，甲方案能夠使教會不必在婚姻事務上與政府糾纏。當社會的態度與法律立場離開基督世界觀愈來愈遠的時候，要神職人員代表政府證婚實在令他們為難。若要他們替有違教會道德立場的關係主禮，會使他們承受頗大的政治和社會壓力。假若神職人員放棄那句「本著政府所賦的權力……」，乾脆只以父、子、聖靈之名宣告一對新人的結合，反而可以清晰表達道德立場。

弊端：一旦接納甲方案，基督教婚姻道德立場必蕩然無存。婚姻變成單單關乎兩個人的事，不再是上主為全人類所設立的社會制度。

如果婚姻變成與所有性關係毫無分別的事，基督徒對婚姻的理解、對其獨特本質的尊崇，就都被甲方案打垮了。這方案叫人以為：恆久的婚姻與短暫的同居都是一碼子的事。男女的結合沒甚麼特別，因為同性性關係也是同樣受尊重的事，縱然當中並不存在兩性互補的元素。甲方案不重視貞忠的性關係，不論異性戀或同性戀，既然都被接納，從一而終的夫妻關係自然遭到輕視。以婚姻為親密性關係所在的常規也會遭受摧毀。相反地，教會與政府會對任何自願的性行為

89 See, for example, Stanley Kurtz, "The End of Marriage in Scandinavia: The 'conservative case' for same-sex marriage collapses," *The Weekly Standard*, February 2, 2004.

90 "Beyond Same-Sex Marriage: A New Strategic Vision for All Our Families & Relationships," July 26, 2006, http://beyondmarriage.org/full_statement.html.

都加以認可。

甲方案勢必將結婚與生兒育女這自古以來、合乎聖經教訓、普世性的連結切斷。社會不再堅持孩子該由一生相繫的父母撫養成人了。相反地，社會全力支持各種同居關係，讓人有權隨時捨棄伴侶（及孩子）。對於同性關係社會亦無任歡迎，讓孩子只隨其中一位父或母生活，由他或她帶去與另外一個與孩子沒有血緣關係的人同住。社會甚至隨時承認多性伴侶的關係，結果令所生的孩子也不知自己出自何人。

既然社會對於所有婚外性關係一視同仁，所賦予的尊重和利益便與婚姻毫無分別，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這一類關係必定愈來愈普遍。非婚生孩子的數目一定超過婚生數目，即是說，沒有父親的孩子會大大增加。這正是西歐接受甲方案國家現在的情況。他們面臨災難性低出生率的情況，因沒有結婚者的生育力與傳統夫妻是無法媲美的。歐洲的出生率是每名婦女生1.3人，結果影響經濟的穩定，也危及社會長遠的生存機會。⁹¹

社會科學研究（見29-32頁）預期：否定婚姻的實驗有負面後果。沒有結婚的成年人人數愈多，身心健康問題愈大：入息減少、積蓄減少；人也愈容易有自毀性的陋習。

沒有父親的孩子大幅增加，後果更加嚴重（見28頁）。他們的

身心問題將更加惡劣。他們會更加貧窮，更容易被家中無血緣關係的人虐待和侵犯。他們無心向學，有更大機會犯法惹禍。

這些成年人與孩童雖然面對更多問題，但他們非婚姻組成的家庭，卻更加愛莫能助。社會為此付出沈重的代價。為了填補這個大洞，政府要興建更多醫院，更多精神科診所，更多復康教育單位，推行更多扶貧計劃，增聘警察人手，甚至興建更多監獄。

乙方案： 教會繼續夫子 自道，社會繼 續我行我素， 各不相干

這個看來是溫和的辦法，頗受不愛為婚姻制度進行「文化戰」的基督徒所歡迎。乙方案讓教會繼續教育會眾支持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理想，繼續主持傳統婚禮，反對一切婚外性行為；反對離婚，助人避免離婚，也幫助人康復過來。

與此同時，乙方案能令基督徒偃旗息鼓，不再嘗試左右社會對婚姻的態度和相關行為。這種做法假定我們已經處於後基督教文化之中，絕大部分人不再明白

91 Giampaolo Lanzieri, "Population in Europe 2007: first results," *Eurostat: Statistics in Focus* 81/2008, http://epp.eurostat.ec.europa.eu/cache/ITY_OFFPUB/KS-SF-08-081/EN/KS-SF-08-081-EN.PDF.

原來上主要求男女恆久、專一、全面的結合，乃是與上帝向祂百姓所施那堅定不變、覆蓋一切、完全貞忠的愛深深相連的。

如是者，教會該停止期望非信徒仿效基督徒建立這樣的婚姻關係。看見不上教堂的鄰居認為性關係不必談兩性相配、長相廝守，甚或一夫一妻，基督徒不必再大驚小怪，感到難過。教會不應再公開批評人家的性關係。

基督徒當然不會出力降低婚姻的法定地位，但也不抗拒有這種效果的立法和裁決。他們接受法庭將同居、同性等同婚姻的看法，認為是不可逆轉的社會潮流。神職人員已經準備放棄代表政府簽發婚書的權利，只要教會維持教內崇高標準的自由不受干涉，當代社會絕對可以愛怎麼樣就怎麼樣。

優點：乙方案能為關乎婚姻的「文化戰」降溫，基督徒如果單方面退下火綫，文化「前進分子」也許再沒有那麼多理由攻擊教會。既然這場仗已經輸了，趁著未曾全軍覆沒，及早撤退當然是好事。這樣有策略的撤軍，也許讓傳統基督徒與前進分子留有餘地，將來可以在差距沒那麼大的議題上互相合作。

這方案可以保住教會婚姻教義——至少有關信徒的那部分，涉及全人類的就不說了。教會可以全神貫注鞏固會友的婚姻，這是她的影響力所在。在這一方面，教會比政府絕對優勝。「婚姻救星」（Marriage Savers，見66-67頁）這類教會活動實在比坊間方法更加有效。

其實，教會讓步也只是涉及她根本就沒有多少影響力的未信人士而已，她也是效法神「任憑他們隨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羅一24）。在未信人士嘗到苦果之後，或許有天回心轉意，明白聖經的智慧，珍惜傳統婚姻。

弊端：乙方案是大蝕讓。彷彿婚姻只是基督教的東西，所以教會應聚焦在自己人身上。整本聖經以及歷史見證都說明婚姻是為全人類而設的制度。婚姻是毋需以任何特別啟示為依據的（見58-59頁）。

要是基督徒真心為鄰舍求福祉，即如聖經所吩咐，就會希望鄰舍享有幸福婚姻，免涉任何傷害配偶、子女的性關係。他們也必定會以實際行動，幫助人建立及維繫健康婚姻。倘若政府只是略為鼓勵人民重視婚姻，卻毫不防止他們進入其他關係，教會自然有推崇婚姻的世俗理由。

乙方案也會叫社會付出高昂的代價。倘若基督徒棄守婚姻陣地，恐怕沒有其他單位會補上作戰。要求廢除婚姻的勢力（甲方案）必定勢如破竹地向前推進，大獲全勝。甲方案帶來的一切惡果——身心健康的威脅，大人小孩的經濟問題、出生率下降、公共機構不勝負荷——注定接踵而來。

還有，乙方案其實停不了「文化戰」。退守教內，不能叫基督徒免受為各種性關係追求平等權利的修改主義者進逼。事實上，許多教會已有不少修改主義者在裡面了。為同性關係祝福者雖仍屬少

數，對同居關係視而不見者則有不少。更多教會，對會友離婚日趨普遍的情況，更是三緘其口。許多恆常赴會的人甚至認為，無論哪一種關係，「唯愛至上」即已足夠。

所以，即使在教會裡面，堅持婚姻教義也是會遭遇反對的。同性戀運動支持者明刀明槍的指明，使他們得不到社會認同的最大阻力，就是傳統基督教。他們聲言要把這場認同之戰帶進教會內。在美國，基督教主流宗派不斷受到「要求平權」、「開放又肯定同性戀」的關注群組干擾，元氣大傷。⁹² 這些群組部分經費是由社會上的同性戀團體所提供。只要有機會的話，同樣情況也會在其他宗派出現。他們的要求同時也會迫使教會接納同居及其他的婚外關係。

只要教會死守基督教婚姻教義，乙方案斷不會讓她安享這自由。「婚姻平權」(marriage quality)的訴求，終必會令基督教機構與個人落在其箝制之下。到了最後，宗教自由能否勝出比拼仍是未知之數（見65-66頁）。

丙方案：重溫聖經與傳統的婚姻觀，並採取實際步驟叫更多人在社會內加以實踐

這是真正抗衡社會文化的對決。它要求教會身體力行：既確認相關教義，也致力實踐出來。在今天的文化中，婚姻四面受敵：在內在外，充斥錯誤教訓；教會因此必須深究婚姻的真義。我們不能夠只是重申反對婚外或無婚的性行為，力陳禍害的言論。基督徒當重新發掘婚姻的美善：神所造的男女全然契合「成為一體」如何反映神人的契合，體現神愛的真實，讓生命得以延續，且得著最好的培育。

基督徒既然明白婚姻是神給全人類的福氣，當然有責任公開維護。一切將同居、同性、其他性關係定為與婚姻同等的法例與判詞，都必須與其抗衡。教會須要匯集自然、歷史、社會科學的論據，展示一夫一妻一妻一世的婚姻，對社會的價值有多大。

丙方案也會提出助人的實際步驟——包括幫助教內教外的人——建立及維繫健康的婚姻。例如為青少年提供婚姻教育、助人戒除性癮癖、深度婚前輔導、資深夫婦協助新婚者適應、為婚姻加油的活動、婚姻危機介入、離婚後的支持小組等。

麥克曼納斯(Mike McManus, 見66-67頁)設計的「婚姻救星」計劃，已經包括這些元素。他相信教會有能力提高國民的結婚率、降低離婚率——只要他們主動出擊，如果同區教會聯合起來，推行社區婚姻政策就更事半功倍，

⁹² James D. Berkley, "Secular Windfall to Boost Gay Influence over Churches," Institute on Religion & Democracy, <http://www.theird.org/page.aspx?pid=773>. See also fact sheets compiled at <http://www.theird.org/page.aspx?pid=804>.

可讓區內夫婦都能得到支援。

丙方案還呼籲非信徒人士明白健康婚姻對他們的好處。美國基督徒會要求政府在稅務及福利方面消除一切妨礙婚姻的措施。政府機構可提供婚姻教育和輔導。修訂法例令人更難單方面提出離婚，尤其是在涉及小孩的情況下，更有必要。

僱主也可以薄盡棉力。開明的企業須知婚姻幸福的僱員，比經常在不同關係裏流離飄泊的人更有生產力。彈性工時、婚姻輔導、明確反對通姦的立場等，皆有助減少僱員在婚姻中所受的威脅。

優點：丙方案是唯一正視教會完整婚姻教訓的方案。在處理性問題上，所採用的方法是教會最上乘的手法：把教義的挑戰化為教育的良機。在溯本尋源的同時，讓教會可以溫故知新，實踐過去忽略的寶貴教訓。

丙方案拒絕向相對主義與個人自主主義屈服，反而致力轉化文化，回歸神原本的夫妻設計；它也沒有選擇將基督教婚姻與普通婚姻分開處理——一條易行但行不通的路。它不接受感情至上、輕視婚姻的做法，那以為只要兩個人同意，甚麼都可以。它敢於相信夫妻之間能夠作出完全委身的承諾，且能持守到底。它所求的是要叫每個孩子都可以有一對緊扣一起，同心愛護他的父母。

丙方案內許多鞏固婚姻的行動都是大有成效的（見66-67頁）。絕大部分青少年皆表示希望有天能夠享受幸福的婚姻，且希望在教堂行禮。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們也樂意接受深度的基督教婚姻輔導。

弊端：敗陣的可能性太大了。文化洪流非教會所能抵擋。自1960年代起，非婚姻的性關係已經廣受接納。即使是公開認信是基督徒的人，在婚前性行為與離婚兩方面，往往和一般人無大分別。⁹³

到底丙方案倡議鞏固婚姻的措施，可以得到多少教會支持呢？這是令人懷疑的。不少牧師是來者不拒，未有要求深度的婚前輔導，也沒有挑戰兩人的委身程度。為免得失任何人，他們對同居或離婚均不置可否。

縱然如此，還是有人以為教會沒有量度。在他們的眼中，教會對婚姻所堅持的理想，理論上值得欣賞，但實踐上卻行不通。這樣的情況，只會造成更多反感。教會被視為將人家珍惜的關係加以定罪的組織。許多人為免良心不安，索性與教會劃清界線，因而可能喪失得聽福音的機會。

只要教會一天站在公開反對性道德修改主義的前線上，一定

93 The research establishing this point comes mostly from the Barna Group. See, for example, "New Marriage and Divorce Statistics Released," March 31, 2008, and "American Lifestyles Mix Compassion and Self-Oriented Behavior," February 5, 2007, <http://www.barna.org/FlexPage.aspx?Page=BarnaUpdates>. There ar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the general population are somewhat greater when the focus is narrowed to regular churchgoers who affirm the importance of Christian faith in their lives.

會成為眾矢之的。有天，當這些人在政治上取得勝利，終於可以改寫婚姻的定義時，教會一定會遭受秋後算帳。他們手中的法律將成為箝制宗教自由的武器。或許傳統基督徒仍然可以自由自在的在教堂內舉行敬拜聚會，但他們對公共政策的影響力——無論婚姻或其他——一定大大減少。





教會今日的 婚姻觀

縱觀各教會官方的婚姻政策，可謂大同小異。世界各地的教會，幾乎全部認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結合，是神設立並賜福的事；神也要人在此事上忠於配偶，一生不變。

至於婚姻的目的是甚麼，教會列出的也大致相同：讓夫妻「二人成為一體」，得以生兒育女，叫性慾得到正常的滿足，夫妻相親相顧，並為人類社會最根本的單位。

幾乎沒有例外，所有教會都反對婚外性行為和非婚生育。他們雖然認為有某些情況可以離婚，但總認為這是應該極力避免的壞事。

當代婚姻雖然受到嚴峻考驗，但教會在有關教義上仍然十分一致。有些教會視婚姻為「聖禮」，也有教會視之為「制度」。不同的教會會強調某些項目，也對處理離婚、再婚鬆緊程度不一。然而，整體印象是大家對婚姻的看法出奇一致，與上文所論的聖經教訓（見5-11頁）互相吻合。

天主教

天主教是美國以及世界各地最大的教會，單在美國就有六千七百一十萬教友。⁹⁴《天主教教理》(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認為婚姻反映天主的性格：

天主本著愛創造了人，也呼召人去愛——這是每一個人最基本、與生俱來的召命。因為人是按著天主的形像樣式造的，而天主就是愛。既然天主造人是造男造女，男女相愛就反映了天主對人所存的愛，是絕對的，也是永不止息的。⁹⁵

教理說：

「婚姻是天主親自創立的」。從天主手中造出來的人，不分男女，在本性內已有婚姻召命。婚姻雖然在不同文化、社會結構、心靈態度內歷盡變化，但它絕對不是純粹的人間制度。」⁹⁶

⁹⁴ This and following membership estimates come from Eileen W. Lindner, ed., *Yearbook of American and Canadian Churches 2009*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9).

⁹⁵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Liguori, MO: Liguori Publications, 1994), 401.

⁹⁶ *Ibid.*, 400. Quote is from the Vatican II document *Gaudium et spes*, 48, 1.

「這個制度」，教理指出，「在未得公共權威確認前已經存在，這個權威必須承認。」教理又說，「主基督把已受洗者的婚姻提升至聖禮的尊榮地位。」基督徒婚姻成為「傳遞基督同在的印記」，展示「基督與教會所立的約」。⁹⁷

上主的愛為人間的婚姻樹立了最高標準：

「夫妻之愛要求雙方全然投入和付出——肉身與本能的吸引力，感覺與情感的力量、心靈與意志的渴望都全無保留。這份愛所求的是二人合一，超乎身體的結連，達致心靈完全合而為一。這愛要求雙方具體付出，永不分離、絕對貞忠，並且孕育生命。」⁹⁸

夫妻結合，達成婚姻的雙重目的，就是教理所說：「叫配偶本身獲益，又可以傳宗接代。婚姻這兩種意義和價值是不可分的，否則兩人靈命會受損害，婚姻的益處會降低，家庭前途會受影響。」⁹⁹

《天主教教理》認明「性是為夫妻之愛而設。」它警告說，「將性愛的歡愉從其繁衍後代、聯結夫

妻的目的裡抽出，變成一個獨立目的，在道德上是錯亂的。」更直接的意思是，「不論何故，凡在婚外刻意運用性的功能，均違背本來目的。」¹⁰⁰ 論到同性性關係，教理指出：

根據聖經，同性性行為是嚴重墮落的行為。教會傳統一向宣稱「同性性行為根本是錯亂的」。這些行為違反自然律，令性行為失掉創造生命的恩賜。同性性行為並非出於男女真誠相悅、兩性互補的基礎。不論在甚麼情況之下，這種行為絕對不會得到認可。¹⁰¹

教理也反對同居——歐洲稱為「自由結合」。教理質疑這種說法：「所謂『自由結合』是荒謬的。沒有委身又何來『結合』？雙方互不信任，也信不過自己，信不過前景，怎可能『結合』？」教理又說，「肉身的結連……要求雙方全然、具體地把自己獻給對方」。¹⁰²

教理容許「在某些情況下，夫妻在維繫婚姻結連的形勢下，可以分居。」不過，對離婚則立場強硬：

⁹⁷ Ibid, 532, 414, 403, 404.

⁹⁸ Ibid, 410. Quote is from Pope John Paul II's apostolic exhortation, *Familiaris consortio*, November 22, 1981, 13.

⁹⁹ Ibid, 568.

¹⁰⁰ Ibid, 568, 567, 564-565. The last phrase is quoted from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Persona humana*, December 29, 1975, 9.

¹⁰¹ Ibid, 566. The phrase quoted is from *Persona humana*, 8.

¹⁰² Ibid, 575.

離婚是嚴重違反自然律的罪行。它聲稱雙方自願訂立、至死方休的盟約已經解除。離婚損害救恩之約——婚姻聖禮乃其記認。另訂新的婚約者，即使有世間法律地位，也不過是加深破損程度而已：再婚的一方就此陷入公開、恒久的姦情裡。¹⁰³

東正教

普世基督教以東正教為第二大的群體。美國有三百萬東正教徒。美國正教主教常務大會(Standing Conference of Orthodox Bishops in the Americas)在2003年宣佈：

正教基督教會堅定根據聖經、二千年教會傳統、法規而來的婚姻與性教訓，認明婚姻乃是一男一女的結合，真正的婚姻是蒙神賜福，以之為教會聖禮的。聖經與聖教會傳統絕不祝福也不贊同同性結合。¹⁰⁴

正教主教又說：

聖經清楚記明神按著自己的形像樣式造男造女（創一27-31），並使如此蒙召的人得

享夫妻相合，且以傳宗接代為理想的關係。雖則不是每對夫婦都有兒女之福，可每一次的結合都叫一對新人得享「成為一體」的新福。這樣的結連，必須兩性配搭才有可能。¹⁰⁵

美國正教主教們在1992年確認：「性行為必須受到保護，認為異性戀一夫一妻群體神聖表達愛的方式；唯獨這樣，才能符合神為叫人可以分別為聖而賜下性愛的本意。」他們又解釋說，「傳宗接代並非婚姻的唯一目的，可是完全沒有生育渴望的婚姻，不求神賜下兒女好撫養他們的，實在有違『愛的聖禮』的本意（正教婚禮*Orthodox Marriage Service*；聖屈梭多模《以弗所經課20》St. John Chrysostom, *On Ephesians*, Homily 20）。¹⁰⁶

「正教在具爭議性課題上的立場」的撮要部分，已上載於美國希臘正教教區網站。「離婚率上升向來都是教會深感悲痛的事，通常視之為悲慘的失敗經驗。然而東正教會也承認，為著陷在已經破碎，名存實亡婚姻裡的信徒靈命上福祉，離婚是有理由的，其中一方或者雙方都有權再婚。」¹⁰⁷

¹⁰³ Ibid, 573. Emphasis in original.

¹⁰⁴ “SCOBA Statement on Moral Crisis in our Nation,” August 13, 2003, <http://www.scoba.us/articles/2003-08-13-moral-crisis.html>.

¹⁰⁵ Ibid.

¹⁰⁶ Orthodox Church in America, Holy Synod of Bishops, “On Marriage, Family, Sexuality, and the Sanctity of Life,” July 1992, <http://www.oca.org/DOCindex-marriage.asp?SID=12>.

¹⁰⁷ Stanley S. Harakas, “The Stand of the Orthodox Church on Controversial Issues,” <http://www.goarch.org/ourfaith/ourfaith7101>.

福音派基督徒

福音派與其說是一個教會，不如說是個運動，所以要算人數或者測度其看法比較困難。縱然如此，不同福音派群體所發表的聲明還是有不少共通點。

全國福音派聯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angelicals, NAE）就同性戀問題於1985年曾發表聲明，其後於2004年加以重申：

聖經宣告神創造我們，乃是造男造女。聖經記載顯示性關係絕對限於男女之間（創二24），且將之確立為婚姻制度。神為男人預備的伴侶是女人，使二人成為一體。在新約，夫妻合一也象徵著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以弗所書五22-33）

全國福音派聯會聲明又指「聖經清楚斥責」同性性行為，認為它「偏離創造主為人類性生活所定的規章」。¹⁰⁸

美南浸信會的立場見於《浸信會信仰與信息》。這個全美最大的基督教宗派，有一千六百三十萬教

友。他們認為：

婚姻乃指一男一女終生的結合，以此為盟；是神獨特的恩賜，藉此啟示基督與教會的結連，又讓夫妻得享婚姻裡的親密關係，能按聖經標準過性生活，並藉此繁衍後代。¹⁰⁹

美南浸信會年會的聲明也曾批評法庭支持同性婚姻的裁決。大會支持州及聯邦政府修憲保障傳統婚姻的定義。「將同性『婚姻』合法化，會向社會表示已經完全認可同性戀的生活方式。聖經稱這種生活方式為犯罪行為。這樣的行為危害當事人，也危及整個社會。」這是2003年大會的警告。¹¹⁰

有二百九十萬會友的神召會有一份「離婚與再婚」的立場書。他們認為：「人類需要男女兩性方能反映神的形像，單憑其一，人類無法延續後世，成就神的定旨。」¹¹¹

「婚姻需要夫妻交配方能成事，」文章又說，「第一對夫妻奉創造主之命『成為一體』，為的是要在安全而相愛的關係內生兒育女、緊密相合、彼此

108 “NAE Resolution on Homosexuality—Adopted in 1985, Reaffirmed March 2004,” <http://nae.net/index.cfm?FUSEACTION=editor.page&pageID=46>.

109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The Baptist Faith and Message,” June 14, 2000, <http://sbc.net/bfm/bfm2000.asp>.

110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On Same-Sex Marriage,” June 2003, <http://www.sbc.net/resolutions/amResolution.asp?plD=1128>.

111 The quotes in this and the following four paragraphs all come from Assemblies of God, “Divorce and Remarriage,” adopted by the General Presbytery in 1973 and revised in 2008, http://ag.org/top/Beliefs/Position_Papers/pp_downloads/pp_4189_divorce_remarriage.pdf.

享受。」它又補充說，「婚姻是男女的結合」，「是一生的結合」，「是一夫一妻的」，「是在神面前，也在公眾面前嚴肅盟誓之下的結合」，「是一同為對方以愛犧牲一切的關係」。

神召會立場書說：「貫乎聖經所見，不論男女同性戀都是被定罪的（利未記十八22，二十13；羅馬一26-27；林前六9；提前一9-11），聖經從沒有稱同性關係為『婚姻』的先例。」

神召會認為，「婚姻是家庭的根基。」「最理想的是，孩子可以生於有父有母的家中。」立場書還指出，「然而，按著神的本意，祂從來沒有保證人的家庭永遠不會因著人犯罪的緣故而支離破碎。這樣的家庭不應受鄙視、輕視、忽略，反而要以仁慈智慧的說話、關懷友愛的團契給予支援才是。」

「離婚是神所恨惡的，」立場書說。「然而，神恨惡離婚，不應理解為神連無辜者也加以定罪。他們乃是配偶不敬虔行為的受害者。」神召會容許他們再婚。

有二百四十萬會友的路德會密蘇里議會（Lutheran Church-

Missouri Synod, LCMS）最全面的聲明是1981年發表的《從神學角度看人類性行為》。聲明界定婚姻為：「一男一女甘心情願一生相伴的結合」。它又說，通常兩人會「公開表示意願及承諾」，並且「通常會受到民事法約束」。¹¹²

這份文件指出婚姻的目的為何：

人間的婚姻原是上天設立的制度。因此，管束婚姻乃是上天的規定，永遠有效，直到世界的末了，凌駕任何國俗習慣、民間法律、教會禮儀……神藉著婚姻叫人可以：1.夫妻相愛（創二18）；2.生兒育女（創一28）；3.使罪惡慾念得著部份治療。¹¹³

「聖經禁止一切婚外性交，教會也當嚴斥此罪行。」立場書說。¹¹⁴

2006年LCMS表示反對同性結合，「不僅因為聖經指出這樣的結合是罪，也顧慮這樣立法帶來的社會後果：削弱婚姻制度，純粹基於性向或性行為即可獲得『權利』，對兒童領養及成長環境

112 Lutheran Church-Missouri Synod, Commission on Theology and Church Relations, "Human Sexuality: A Theological Perspective," September 1981, 8, http://www.lcms.org/graphics/assets/media/CTCR/Human_Sexuality1.pdf#xml_http___www_lcms_org_ca_search_dtsearch_asp_cmd_pdfhits_amp_DocId_818_amp_Index_F_3a_5c_inetpub_5cwwwroot_5clcmsorg_5cdb_5csearch_5clcms_amp_HitCount_176_amp_hits_5a_5f_64_6c_73_7c_87_1.

113 Ibid, 7.

114 Ibid, 9, 36.

等……」¹¹⁵

文中引述1995年的報告，以較寬鬆的態度面對州政府的離婚法：「聖經毫不含糊指斥離婚的罪惡（配偶不忠或遭人遺棄不計），本議會不以為必須……催促政府立法，以反映聖經立場。」¹¹⁶

美籍非裔 人士教會

傳統以美籍非裔人士為主的宗派有甚麼立場，相關資料不多。他們多以堂會為中心，較少全國性的組織及詳細政策。然而，從所得的資料中，可見他們是堅定支持傳統基督教婚姻觀。

美國第三大新教教會，有五百五十萬會友的神在基督教會（Church of God in Christ, COGIC）在2004年4月發表聲明：

男女結合的婚姻是生兒育女的

安排，同性結合在生理上不可能在此事上遵從神的命令。因此，我們相信，唯有神所命定的男女結合，人類才能繁衍延續。

這個美籍非裔五旬宗教會還說：「我們相信同性的結合是罪惡、是直接干犯神的律法，因為這樣的結合扭曲了身體天然的用途和目的。」他們總結說：「我們神在基督教會聲明：我們的立場堅定不移，斷不容許我們的教牧人員主持同性婚姻婚禮，也決不承認這一類結合的合法性。」¹¹⁷

美國第四大新教宗派，有五百萬教友的美國浸信會（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 USA Inc.）所持立場相仿。支持同性戀的人權運動這樣形容他們：「傳統上，該宗派認為同性戀是罪，又禁止其教牧主持同性委身結合的儀式。」¹¹⁸ 紐約時報在2005年將當年大會主席蕭威廉博士（William J. Shaw）的一番話意譯為：

¹¹⁵ Lutheran Church-Missouri Synod, Commission on Theology and Church Relations, "Legislation Regarding Same-Sex Civil Unions," May 2, 2006, <http://www.lcms.org/graphics/assets/media/CTCR/Same%20Sex%20Union%20Opinion%200506.pdf>. Emphasis in original.

¹¹⁶ Ibid. The 1995 report, also from the Commission on Theology and Church Relations, is entitled "Render unto Caesar ... and unto God: A Lutheran View of Church and State."

¹¹⁷ Church of God in Christ, "Marriage: A Proclamation to the Church of God in Christ," April 2004, quot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Human Rights Campaign, <http://www.hrc.org/issues/4984.htm>.

¹¹⁸ Human Rights Campaign, "Stances of Faiths on GLBT Issues: National Baptist Convention USA Inc.," <http://www.hrc.org/issues/4984.htm>.

「他不相信聖經容許同性的結合，但他斷然拒絕由政府禁止這樣的事。」¹¹⁹

有二百五十萬人的非洲循道聖公會（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AME）向來支持傳統婚姻觀。人權運動報導（Human Right Campaign）說，「2004年7月AME全國大會代表投票禁止教牧主持同性婚禮或民事結合禮，結果全票通過，完全不用討論。」¹²⁰

歷史悠久的 新教教會

爭論婚姻定義是這些教會特有的事。這些宗派裡面的「前進分子」，不斷迫使教會改變婚姻定義，誓要把同性及其他性關係加進去。目前，他們只在一個人數逾百萬的宗派裡取得成功，其他歷史悠久的宗派仍未為所動。

美國循道衛理聯合教會（United Methodist Church）有七百九十萬會友，為全國第二大新教宗派，其「社會原則」（Social Principle）宣稱：

我們堅信婚盟之神聖：一夫一妻在其中以愛心、共濟、委身、忠貞實踐盟誓。我們相信無論有否孩子，神的恩福照樣覆庇上述婚姻。我們拒絕一切為婦女另立婚姻標準的社會習慣。我們支持將婚姻定義為一男一女結合的法律。¹²¹

「社會原則」又說：

終身、堅貞的婚姻是上帝的心意。教會在婚前與婚後的輔導上，都要站在最前線，致力創建及維持堅固的婚姻。然而，夫妻隔閡若已無法復合，即使經過深思熟慮，認真輔導也沒有出路，在這樣的破損之中，離婚是叫人遺憾的選擇。離婚叫受牽連的人受盡情感、靈性、經濟上的煎熬，我們為此悲傷。¹²²

循道衛理教會的原則，認定性是「神賦與所有人的恩賜」，但堅持「唯獨有了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盟才可以有性關係。」他們清楚說明，「本會絕不接受同性戀行為，也認為同性戀與基督教訓並不相配。」該會牧者不會主持同性婚禮，所屬堂會也不作此用。¹²³

119 Neela Banerjee, "Black Churches Struggle Over Their Role in Politics," *New York Times*, March 6, 2005.

120 Human Rights Campaign, "Stances of Faiths on GLBT Issues: African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http://www.hrc.org/issues/religion/4957.htm>.

121 *The Book of Discipline of the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2008* (Nashville: United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2008), 102.

122 Ibid.

123 Ibid, 103, 253.

美國福音路德會(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 ELCA)是第五大新教宗派，有四百七十萬人。2009年8月的全體大會通過對人類性問題的新聲明。「婚姻是兩人之間的承諾，委身及盼望之約，由政府授以法定地位，由上帝賜福。」聲明又說，「歷代基督教傳統並路德會信條均認為婚姻即是一男一女之間的盟誓，如馬可福音十6-9所言……」¹²⁴

這聲明似乎重視婚姻的社會功能，而不是注重它的形式：「論到家庭，最重要的並非常規模式，而是在個人及社會不可或缺的事務上有否發揮果效。」路德會的新標準，將性行為從婚姻的重點移往較模糊的「社會信任」觀念，注重「相愛」、「付出生命」、「獻出自己」、「令人滿足」、「得著滋潤」、「坦誠相待」、「忠誠」、「委身」、「得著肯定」、「包容豁達」、「有益社會」。

路德會的立場肯定了「最緊密的性關係，例如交媾，當與最高程度的委身相符，且有社會及法律保障，正如婚姻所有的。」它不接受「非一與一的結合、淫亂的、草率的性關係，」但不肯說所有婚外性行為都是不對的。她也不「鼓勵不

結婚而同居的安排」，但認為「有些同居情況也可以建構成非草率，本質上也并不是不穩定的安排。」

至於同性戀，「沒有共識」，屬於「良心課題」，有人反對一切同性關係，有人以為與婚姻同等。大會保證，「會內兼收並蓄，接受不同理解與做法。」本著這個保證，2009年大會議決：「容許各堂會可以認可、支持及承擔那些公開負責、終身及單一件侶的同性戀關係。」¹²⁵

有二百九十萬會友的美國長老會(Presbyterian Church USA, PCUSA)正就婚姻與性的課題進行研究，但其會章內已有多項相關教義。該會的「崇拜指南」說：

婚姻是神為人類大家庭的福祉賞賜與人的。婚姻是一男一女所立的民事契約。基督徒婚姻則是一男一女蒙召一起在神面前，一生同作門徒所定的盟誓。¹²⁶

長老會信條中，對婚姻最具指導性的是《西敏斯特信條》。它說：「基督教的婚姻是上帝所立定的制度，蒙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賜福，被建立與分別出來，為人類的福祉而備，叫一男一女為夫妻，心靈身體二合為一……」

¹²⁴ This and subsequent quotations come from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 Churchwide Assembly, "Human Sexuality: Gift and Trust," August 19, 2009, <http://www.elca.org/What-We-Believe/Social-Issues/Social-Statements/JTF-Human-Sexuality.aspx>.

¹²⁵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in America, Churchwide Assembly, "Recommendations on Ministry Policies," August 21, 2009, <http://www.elca.org/Who-We-Are/Our-Three-Expressions/Churchwide-Organization/Office-of-the-Secretary/ELCA-Governance/Churchwide-Assembly/Actions/Voting.aspx>.

¹²⁶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Part II: Book of Order 2007/2009* (Louisville: Offi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2007), W-4.9001.

信條解釋說，「婚姻的設計旨在叫夫妻相輔相成，讓其道德與屬靈品格受到保障和鞏固，並且繼續長大成熟；又叫人生兒育女，以主的教訓和警誡養育他們。」¹²⁷

西敏斯特信條承認，「一方或雙方的軟弱，有可能造成盟誓嚴重及持續受損，」但它警告說，「然而，分居與離婚只是怙惡不悛，徹底背信棄義的情況下，方可考慮。」信條又稱：「教會可以接受離婚者再婚，這是符合基督救贖福音的，倘若當事人知錯能改，充分悔罪，意志堅定努力建立基督教婚姻的話。」

美國長老會的《教會法規》(Book of Order)，要求教友必須「在一男一女的婚盟裡與配偶同住，絕對貞忠(W-4.9001)；或是過著貞潔的獨身生活。」¹²⁸可是，2000年長老會常設司法委員會批准教牧為同性伴侶行祝福禮，只要「不將該禮儀與基督教婚禮混為一談」，並且不表示

「認同同性性交的行為」便可。¹²⁹

至於有二百一十萬教友的美國聖公會(Episcopal Church)，最重要的文件就是《公禱書》。最新版的婚禮禮儀是這樣開始的。牧師宣告：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們今天聚集在神的面前，見證並祝福在神聖婚禮裡結合的新郎新娘。婚姻的結連與盟約是神創世時所定的，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以祂的同在和在加利利迦拿婚禮的第一個神蹟來為婚姻生活增光。婚姻表徵基督與教會神妙的相合，聖經推崇婚姻，使之在萬民中得著尊榮。上帝叫夫妻身心靈全部合一，為叫夫妻同得喜樂、互相幫助、甘苦與共；且照著神的美意，可以生兒育女，在主的知識和大愛裡養育他們。¹³⁰

這個儀式明顯是為一男一女而設，但2003年聖公會大會接納「地方信眾探索與實驗為同性結合而

¹²⁷ This and the quotations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come from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Part I: The Book of Confessions* (Louisville, Offi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1999), 6.131-6.139. The text of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here is as it had been amended by the PCUSA's predecessor denominations over the years.


¹²⁸ *Book of Order*, G-6.0106b.

¹²⁹ The Permanent Judicial Commi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U.S.A.), decision in the case of *Marc G. Benton et al. v. Presbytery of Hudson River*, May 22, 2000, 6-7, <http://www.pcusa.org/gapjc/decisions/pjc21211.pdf>.

¹³⁰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Sacraments and Other Rites and Ceremonies of the Church, According to the Use of The Episcopal Church* (New York: The Church Hymnal Corporation, 1979), 432.

制訂的禮儀，仍合乎聖公會共同生活的規範。」¹³¹

有一百一十萬會眾的聯合基督教會(United Church of Christ)在2005年召開的總議會上成為首個——也是目前唯一——贊同同性婚姻的大宗派。聯合基督教會總議會通過以下聲明：「確認一切的配偶，不論同性異性，均享同等婚姻權利，並宣告政府不應干預任何性別的人選擇結婚的權利；他們所有的權利、義務、承諾當與所有合法婚姻完全沒有分別。」¹³²



¹³¹ General Convention, *Journal of the General Convention of ... The Episcopal Church, Minneapolis, 2003* (New York: General Convention, 2004), 615f, http://justus.anglican.org/resources/bcp/formatted_1979.htm.

¹³² United Church of Christ, Twenty-fifth General Synod, "Equal Marriage Rights for All," July 4, 2005, <http://www.ucc.org/assets/pdfs/2005-equal-marriage-rights-for-all-1.pdf>.



結論

以下一些共識，幾乎是所有美國基督徒一致認同的。或許社會上的前進分子不以為然，但在教會內，即使是自由派，往往至少確認這些傳統重點：

- 1 婚姻是神所設立並賜福的事，因此教會當重視婚姻。
- 2 婚姻是神與子民相愛的象徵，因此教會有重要的婚姻訊息可傳。
- 3 婚姻有多重目的：夫妻享受性愛，準備生兒育女，為防止淫行之良藥；讓夫妻相伴相助，互通財物，是建立社會的單位。
- 4 婚姻是一夫一妻的結合，沒有多少人支持通姦或者多性伴侶的生活。
- 5 婚姻是常規，多數人都想結婚，並且終會在日後成婚。多數父母都希望子女有幸福的婚姻。
- 6 婚姻是終身的，多數人成立盟誓時都沒有打算幾年後離婚，都想白頭偕老。
- 7 教會應該幫助人作好準備才結婚，又幫助人維繫健康的婚姻，這不過是幫助人信守承諾而已。

另外，一些其他重點也是今日基督徒的共識。修改主義者或許不同意，但聖經的主要教導，各主流教會的共同見證是勢不可擋的。許多時候，自然界的見證，歷史、社會科學的見證全都不謀而合。反對這些重點的人，實質上已經偏離基督教的婚姻傳統。

下列真理是所有信徒都應該承認的：

- 1 婚姻必須是兩性的結合，才符合神創造的安排。只有一男一女才可成事。
- 2 婚姻不是單用功能的總和來界定，男女在婚姻中的性結連本身已是美事，儘管還有其他功能。
- 3 在婚姻的各項功能之中，兩性結合和生兒育女是獨有及最重要的。結婚、歡好、生育是健康社會的三腳槓，缺一不可。
- 4 婚姻在多方面均對夫妻大有好處。這些好處連帶影響他們周圍的人。
- 5 培養健康孩子，成為社會人才的最佳安排，就是其父母享有美好婚姻。
- 6 其他關係或許也有婚姻的功能

(例如：相依為命，經濟支持等)，但沒有任何一種關係在效能上可以和婚姻媲美，更無法替代兩性交合、延續後代的核心功能。

7 基於這些理由，教會絕對須要推崇並祝福婚姻，絕不讓其他性關係與其爭輝，教會不應祝福或尊重任何婚外的性關係，且應勸導人遠離這一切。

8 政府也有絕對義務確認並重視婚姻勝過其他的性關係，「結社自由」規定政府容許非婚關係的建立。然而，為了重視一代的成長，政府必須重視婚姻。婚姻既是獨特，給予已婚夫婦的照顧也應該是特別的。政府不該承認或資助非婚的性關係。

9 離婚總是罪或者是罪之結果。有時環境使人迫不得已要離婚，但結果一定不會好，教會與政府該聯手找方法挽救婚姻，降低離婚個案數目。

10 上述政策方案中(見33-39頁)，最可取的是丙方案(不分教內教外均致力鞏固婚姻)，既合乎聖經，也合乎傳統，認定應於教會之內尊重婚姻，也認定它是神給全人類的恩賜。教會事工如果能夠強化全體國民的婚姻，必然恩德無量：叫人享受身心健康、增加財富、大人小孩都會積極參與社會事務。

11 甲方案(在教內教外任由婚姻解體)不是一個忠於信仰的方案。既漠視聖經、傳統，也忽略歷史經驗、社會科學証據，妄自

更改婚姻與別不同的地位，勢將危害社會，個人與群體皆然。

有些問題，基督徒還未有共識。即使誠實解讀聖經與傳統，在某些方面仍會有分歧，主要視乎個別處境的判斷。在這些範圍內，大家應留有個人空間，容許不同判斷。例如：

1 教牧輔導的介入要多直接？

有些宗派，在某些情況下會清楚列明禁止某一類婚姻或者嚴禁離婚。然而，也有牧者對受輔導者僅作被動角色，對於該作甚麼，不該作甚麼完全不置可否，讓他們自己判辨形勢，適合結婚與否或是能否復合。

2 是否應該把結婚平均年齡降低？

一方面，生理已經成熟的人愈遲結婚，保持冰清玉潔所需的力量也愈大。結果遲婚的人，不少墮入一段又一段的男女性關係中，造成日後難以專一的困局。一般認為學業、事業、經濟樣樣有成才可結婚的想法，是應該受到挑戰。順服神的道德律，肯定比事業上的雄心大志更重要。可是，另一方面，統計數字顯示，太早結婚的人離婚機會也較高(22歲以後，歲數對離婚率沒甚麼影響)。當青少年人還沒有準備好承擔成年人的責任時，不宜迫他們結婚。早婚的人經濟也不穩健，明顯需要親朋戚友更多支持。

3 應否鼓勵未婚媽媽嫁給孩子的爸爸，如果他的「適婚度」頗為不足？

一般來說，父母是夫妻當然對孩子最好。如果爸爸沒有錢，成家立室也許激發他掙錢養妻活兒。不過，如果品格有嚴重問題(濫藥、淫亂、暴力等)，那便不太可能兌現婚姻盟誓的承諾。明知不可為而為，最終對三方面都沒有好處。

④ 如何決定離婚再婚的事？是權利？是必需？是明智抉擇？

天主教與基督教看法迥異，對相關經文有不同的理解。大家對傳統接受的離婚理由(通姦、遺棄、虐待等)與具體處境如何對應，看法也有不同。照樣，教牧人員對於受輔導者復合的可能性，也有不同的評估。然而，大家都應該同意：真誠悔改，夫妻復合總是比離婚更好。

⑤ 夫妻如何分工？

有些教會，尤其是福音派，十分注重夫妻、父母角色要分清，通常理據是從以弗所書五章「丈夫是妻子的頭」這句話引伸出來；但歷史悠久的大宗派一般則較強調「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五21)，盡量減少兩性的差異。雙方均言之有理。許多兩性的差異是自古已然，也是與生俱來的。在沒有外力影響之下，男女也會選擇不同角色，硬將夫妻壓成同一模樣是不智，也是不當。反之，某些既定角色——例如，男人倒垃圾，女人洗衣服——完全是約定俗成。家居責任完全可以因時制宜。靈活應變許多時候都是上上之策。

⑥ 如何合宜地令到不同的同住人

士，包括非婚姻性關係者(例如同性伴侶)、非性關係同住者(例如女兒與年長母親)，皆得到適當福利？

政府應該關心同住一室，互相照顧的人士，但關心不應超過養兒育女的夫妻。除同性戀人士外，其他類別的同住人士，並沒有強烈要求得著權益。政府提供的權益，如果被視為將眾多國民認為不恰當且有害處的性關係予以合法的話，那就大有商榷之餘地。無論如何，一切不同類別的同住人士所得的補助，都不能夠與已婚人士接近，兩者地位是截然不同的。

⑦ 如何靠法律保障傳統的婚姻定義？

以美國為例，在美國許多州分，全民投票修憲非常有效，但不是每州均有此安排。聯邦維護婚姻法案(DOMA)原意是保護州與聯邦政府有權拒絕從其他州來的同性婚姻。可是學者們懷疑該法案是否經得起司法挑戰。要解決問題，最徹底的方法是聯邦政府就婚姻定義提出修訂法案，但在今天政治環境之下，此路不通。此外，保守派認為這樣的做法，會損害傳統上州政府訂定婚姻法的權力。

⑧ 在充滿敵意的文化下，教會是否須要採納乙方案，退守教內以保本身的婚姻立場？

此刻言之尚早。大多數人仍對婚姻寄以厚望，自己也會結婚。在美國，每一個有機會讓選民選擇支持同性婚姻還是傳統婚姻的州分，皆見到他們選

擇後者，婚姻之戰方興未艾(校註：直至2012年大選，始有州分公投通過同性婚姻)。

還有兩個尚待探討的問題，仍需深入研究。我們期望更多的試驗可證明事實，值得進行的兩個試驗是：

① 社區婚姻政策

(見 66-67 頁)。

這似乎有立竿見影之效，值得廣泛推廣，以評估政策是否能夠降低離婚率。

② 探索「無過失離婚法」以外有否別的方法。

政府可以重置關卡——冷靜期、輔導轉介、處分破壞婚姻的一方——也許會有緩衝作用。如果家有子女，有關關卡應該更為提高。我們不知道這些措施可以減少多少離婚個案。許多時候，當夫婦提出離婚，某些情況可能已是無藥可救，例如其中一方去意已決，或者已有新關係，努力都將白費；然而，或許有些其他情形，遠比我們想像更有復合機會也未可知。

這兩項試驗有甚麼結果仍是未知之數。離婚比率走勢——上升、下跌、維持——也是。我們也無法預測結婚率會否下降、婚外生子比率會否增加。

我們甚至無法保證婚姻的定義不會改變。有多少國家將會把婚姻視作僅是任何「二人兩情相悅」就可以了？有多少國家會把同居與婚姻混為一談？日後會否准許多性伴侶的關係？

我們不知道多少教會，將為了迎合社會而改變教義？若干教會已經朝向接納其他性關係跨進了一大步，相信陸續有來。不過，很多教會仍然堅持聖經與傳統教義，絕不妥協。

我們有把握的是：婚姻是值得維護的制度，維護婚姻是責無旁貸的事。我們越能夠在各社區裡和教會裡叫人尊重婚姻，就越能夠榮耀設計婚姻的上帝，也越能造福更多的人；我們越是有辱使命，也就越害己害人，以及神福音的見證。

可是我們又不必過於介懷自己的虧欠，因為說到底，維護婚姻的重任不是血肉之軀所能承擔，唯獨至高無上，造男造女，使二人成為一體的神自己，才是婚姻的維護者。神是輕慢不得的，到了時候，一定為祂的真理平反——不論婚姻或是其他，世人將會見到。

世上沒有不可逆轉的趨勢。結婚率不一定會下降，離婚率也不一定會上升，無父的孩子也不一定會增加，但我們可以預期，輕視神所賜婚姻的社會，是不能興盛亨通的。

我們必須相信，在神的掌管之下，偏離正路的人一定會自食其果。浪子即使走到任意妄為，道德淪亡的遠方，仍然能夠感受自己的無聊虛空，仍能回憶父家的溫飽。他是可以回家的，神已準備好迎接他、醫治他。

聖經與歷史充滿了令人驚喜的回轉故事。在「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士二十一25)的時代過去，代之而起是悔改與更新的世

代。荒誕淫亂、家庭解體到了盡頭時，人們要回頭重建家庭。

使徒彼得在使徒行傳三19-20保證：耶路撒冷的人如果「悔改歸正」，「安舒的日子」必然來到。我們此時此地為此禱告，為此努力！





研討問題

- 1 婚姻可追溯至上帝在「起初」創世的奇妙設計，這種看法有何重要(見5-6頁)？
- 2 耶穌與保羅都是用「二人成為一體」解釋婚姻的意義，我們若相信男人與女人真的能夠「成為一體」，對我們又有甚麼影響？
- 3 舊約和新約都用婚盟比喻神與子民的盟約關係。我們如要更加效法神對以色列和教會的愛，我們對配偶的愛會有些甚麼改變？我們社會又有些甚麼行為是必須改變？
- 4 初期教會領袖挑戰當時的文化及陋習(見12-14頁)，認為跟隨基督的門徒不能接受，原因為何？今日教會是否也須要挑戰類似的事？
- 5 奧古斯丁奠定後世教會論述婚姻的模式。他指出婚姻有三善：傳宗接代、夫妻忠貞、聖禮連繫(見13頁)。你認為三善是否已經足夠，有否增減？何者為要？何者對社會最重要？
- 6 1200年，天主教強烈要求教友在教堂內行婚禮。大多數基督新教教派也這樣做，但原因不同。天主教的理由是甚麼？基督教的理由又是甚麼？今日你認為在教堂內行禮是否仍然重要？為甚麼？
- 7 第20-22頁列出以下近代潮流：「愛情至上」、「婚姻只是一張婚書」；家庭在經濟方面的功能收縮、人口流動大、都市化、避孕便利。你認為這些都是削弱婚姻的因素嗎？有沒有看見逆流而上，強化婚姻的潮流？
- 8 「生理成熟卻又遲婚」，信徒當怎麼辦？在教導上遷就現實，接受多數青年人都有一段段有長有短的性關係(見23頁)？還是用方法幫助他們持守傳統基督教的貞潔呢？我們又當如何令生理成熟的人早些結婚？早到甚麼年齡？如果要這樣做，要有甚麼改變才行？
- 9 檢視一般的離婚原因 (見24-25頁)，你認為離婚率會下降嗎？你認為類似「婚姻救星」的計劃，對教會和社區有幫助嗎？
- 10 本文指出，「正當婚姻在美國社會不同區域都見衰落的時候，諷刺的是，社會科學證據卻大大肯定婚姻對大人小孩都有好處。」(見29頁)。為甚麼這些社會科學證據，沒有很大改變人們的行為？

- 11 33-39頁所提出的三個方案，你喜歡那一個？為甚麼你認為那是最忠於聖經與傳統的方案？為甚麼那是對教會與社會最有益呢？
- 12 「同性婚姻何害之有？」你會怎樣回答(見62-66頁)？
- 13 打開「教會今日的婚姻觀」那一章，細讀你所屬教會的立場，有否叫你驚奇的地方？或者令你印象深刻的？有沒有不同意？為甚麼？
- 14 其他教會的立場呢？令你驚奇？印象深刻？強烈反對？為甚麼？
- 15 「縱觀各教會官方的婚姻政策，可謂大同小異。」(見40頁)你會怎樣用自己的說話來一個撮要？
- 16 在「結論」一章，列出教會已經「確認」及「應該承認」的項目(見50-51頁)，你同意這些觀察麼？有甚麼不同意的地方？為甚麼？
- 17 在「應留有個人空間，容許不同判斷」的連串問題中(見51-53頁)，你相信其中一些其實已有共識嗎？抑或仍應尋求共識？





附錄

附錄一： 加拉太書三28—— 被歪曲的經文

面對公眾的基督徒，有時候很容易「歪曲聖經」，借經文增加權威，支持自己的當代課題。這樣，我們斷章取義，狐假虎威，張冠李戴。勝過這種試探的正途，就是好好聆聽神借作者的口到底想講甚麼，而非先入為主，只聽自己想聽到的。

今日的「前進分子」最愛引用加拉太書三28，「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不再分為奴的自主的，不再分男的女的，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他們單憑這句話的字面意思，罔顧上文下理，就斷然耶穌抹煞掉一切界別，而基督徒不用再理會任何身份角色。

激進的婦權分子及前進分子，尤其愛用這節經文抹除男女之別：少談生理上的性別，多講社會文化界定的分別。他們認為後者只是文化建構出來的「假貨」。在教會內，他們借這一節經文解構一切認為男女有別卻互相補足的看法。

前進分子意圖拆解婚姻制度。他們不以為婚姻是一男一女的事，因為「夫婦」一詞，假定了雙方各

有清晰但不相混的位置。他們認為性別身份應該靈活處理，結果，他們重新界定婚姻是「二人相愛」便可。二男或二女的結合，與一夫一妻的結合沒有分別，因為「不再分男的女的」。

這是斷章取義的做法，罔顧保羅在加拉太書講論的上文下理。保羅針對的是那班意圖把加拉太人貶為二等信徒的人，他們硬要加拉太人受割禮，守律法；保羅嚴斥他們竄改福音，他提醒加拉太人，人到神面前所靠的只是一樣：「因信基督稱義，不因律法的行為稱義……」（二16）

保羅在三28強調一切信徒——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為奴自主，或男或女——全部都是屬於基督。上文清楚說明，「你們藉著信，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神的兒女。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披戴基督了」。保羅不是勸喻羅馬政府廢除奴隸制度，也不是叫教會不理文化語言的分別，更不是叫人抹掉兩性的一切差異，而是強調——不管人間有多少差別，是天生或是「社會建構」的——在神的恩典之下，人人平等。

隨著時日過去，在恩典之下人人平等的觀念，終於瓦解了奴隸制度，也挑戰各式各樣的種族偏見，並推動廢除一切「社會建構」出來

剝削婦女的陋習。然而，加拉太書三28的信息，與上帝創造兩性相輔相成的普遍恩典，既沒矛盾也沒抵觸。神叫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設計是不變的。這節經文絕不支持今日前進分子那種激進、抹煞兩性分別的意圖。

附錄二： 自然界的論証

輕視婚姻以及意圖改變其定義的人士，抨擊維護婚姻制度的基督徒是「試圖把狹隘的信仰觀強加在別人身上」。他們認為，除了基督教信仰以外，就沒有其他理由把一男一女的終身結合看得那麼重要，甚至與社會福祉共存亡。這假設是錯的。撇開上帝的啟示不談，單憑現實大自然與人類歷史，即使是面對世俗化的社會，也有充足理由支持婚姻制度並反對其他的性關係。

聖經論到婚姻的時候，並非視之為猶太人或者基督徒的制度，而是把它留作全人類適用的制度。創世記二章說「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結合，二人成為一體」，乃是指著全人類而說。在上帝尚未與亞伯拉罕立約，又未與耶穌立新約時，早已立定婚姻制度了。教會一向確認未信者婚姻的有效性。

近代人類學研究，確認婚姻是普世性的事。大衛·布蘭肯霍恩所著《婚姻的前景》斷言：

所有或者說幾乎所有的人類社會，皆承認婚姻是一男一女、生兒育女、長相廝守的制度。在這種關係之下所生的孩子，在感情上、道德上、生活上和法理上都緊緊接連於雙親。¹³³

不同社會對婚外的異性或同性關係，有不同程度的寬容，然而不會把它們等同婚姻。

布氏聲稱，婚姻使人類充滿人性，讓文明可以進步，關鍵在於他所說的「社群父職」。其他哺乳類動物的父職，幾乎完全只屬生物上的事。雄性對雌性發情，瞬間了事就丟下不管。布氏指出：「雄性靈長類動物，即使子女群居附近，也多數不認得。除了人類，雄性靈長類動物，皆不會在幼小斷奶以後，繼續恆常餵養他們。」¹³⁴

小孩子所以需要細心照料，是因為他們脆弱無比。人腦尺寸大，但母體通道窄，所以嬰兒必須在腦部完全發育前出生。如果沒有大人長期照顧，小孩子肯定活不成。照樣，在心理方面，小孩如果沒有固定的大人可以「依附」，也是不能健康成長。

「把子女養育成人，是我們這個物種最艱巨、最耗時、也最重要的工作」，布氏宣稱。故此，這需要父母同心合力：

一個早產、大頭、遲鈍、心理需要甚大的嬰孩，斷不是媽媽所能獨力應付。她需要有人供應食

¹³³ David Blankenhorn,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2007), 91.

¹³⁴ Ibid, 30.

物，需要有人保護母嬰平安，也需要有人安慰扶持，作可靠的良伴，一同撫育小孩——一個像她(幾乎)那樣深愛小孩，肯為孩子不計代價長久犧牲的人。¹³⁵

這位良伴何處尋？感恩的是，她有天生保障。女人的排卵與別不同，完全隱蔽。男人看不出她何時會生，何時不會。布氏指出，「這就是說，為求有後，性關係須維持較長時間，活動也需較頻密。」¹³⁶

夫妻結合所產生的化學作用，對全家人都有好處。女人在行房、分娩、哺乳的時候，體內會釋出催產素進到血液裡。這激素「似乎能使她對孩子和丈夫都增加愛意」。至於男人所得的生物化學好處是：「有研究認為，結婚有助降低男人的睪丸素，似乎可以令他較不暴力和放蕩，較樂意承擔父職。」¹³⁷

看來，聖經的「二人成為一體」，並非僅屬於美麗的措詞，而且是有生物學的基礎。格林西(Germain Grisez)、約翰·菲尼斯(John Finnis)、羅拔喬治(Robert George)等自然律哲學家，認為

男女交合的「行房」，在把兩個人結合為單一繁殖原則方面是獨一無二的。¹³⁸

這個「二人一體」的結合——婚姻——正是叫孩童得到最好照顧的方案。父母在性方面的相連，叫他們從此長相廝守。婚姻的盟誓叫父親承認他的孩子，且要與妻子一同撫養。婚姻制度正是社會確保每個孩子均有父母照顧的方法。

在今天，大量社會科學研究證明婚姻的好處(見29-32頁)，再也沒有別的方法能夠像它一樣有效，能叫小孩們健康、快樂及均衡地成長。¹³⁹ 這樣的貢獻，正是社會所以支持婚姻的底線。基督徒毋需叫人相信任何一節聖經，也可以維護婚姻。

附錄三： 同居：輕便婚姻還是新式納妾行為

在 古代，男人可以納妾，既不用娶她又可以有性關係，亦

¹³⁵ Ibid, 35.

¹³⁶ Ibid, 31.

¹³⁷ Ibid, 36.

¹³⁸ See Robert P. George, *The Clash of Orthodoxies* (Wilmington, DE: ISI Books, 2001), 75-89.

¹³⁹ Studies of children reared by same-sex couples are early and inconclusive. Almost all the studies that have been done suffer from serious design flaws. Even those studies show some disturbing differences. See Maggie Gallagher, "(How) Does Marriage Protect Child Well-Being?" in Robert P. George and Jean Bethke Elshtain, eds.,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Dallas: Spence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197-212.

可隨意打發她離開。他不用作出承諾，也不須簽署契約。妾待得不到多少法律保障，所生的子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也較低。

初期教會反對這種行為，打了一場漫長硬仗。教會堅持：凡沒有婚盟確保恆久而全面委身的性關係，都是淫亂及不公平的。一千年後，納妾惡習終為社會唾棄，隱沒在背後。

過去四十年，納妾行為似乎捲土重來，只是改了名稱。如同古代納妾行為一樣，現代的同居行為都是刻意曖昧的關係。同居雙方不給對方任何承諾，也不承擔任何法律義務。彼此沒有清楚期限，隨時可以單方面終止同居時間。同居者的社會地位一般偏低。平均說來，他們的子女也比不上已婚者的子女（見30-32頁）。

支持同居的人認為這只不過是一種較靈活的婚姻而已。他們聲稱，同居或結婚，基礎皆是愛，前者所欠的「只是一紙婚書」。有人則視同居為「試婚」，藉此確定大家是否相配，可免日後離婚之苦云云。

社會科學完全不支持上述說法。同居根本不同婚姻。婚姻是要經過一連串公開宣佈的決定才成

事：求婚、答允、訂婚、在親友見證下結婚。相形之下，許多人的同居生活都是悄悄地、迷糊地開始。相聚時間漸多，漸漸把東西搬到對方的住所，另一方任由自己住所的租約屆滿，這才發現原來已經住在一起了。¹⁴⁰

在期限方面，結婚與同居有天淵之別。一般婚姻為期多達數十年，同居一般只得十五個月。¹⁴¹前者由於時期較長，大家樂意為對方付出更多。夫妻一切不計較，沒有所謂，有福同享，有禍同當。全家只有一份財政預算，負責對方財務，也分享對方財產。¹⁴²

同居者不是這樣。一般都是一人一半。或許由於這個原因，同居者在儲蓄或置業方面，皆比已婚者遜色。同居男方收入增加程度，只及已婚者一半。¹⁴³大多數同居者沒有為對方提供法律保障。一項研究顯示：同居者只有13%的人立好遺囑，10%的人財物共有，7%的人長期授權對方簽署醫療決定。¹⁴⁴

同居者似乎不會為對方的健康問題負責任，也不會像結婚的人一樣在婚後戒除不健康的習慣。他們在身心健康出問題的情況與單身者相若，健康與幸福水平遠遠低過已

¹⁴⁰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25.

¹⁴¹ Ibid, 9.

¹⁴² Waite and Gallagher, 39-41.

¹⁴³ Ibid, 39-40, 103-104, 111-112.

¹⁴⁴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51.

婚者所聲稱的。¹⁴⁵

同居者特別容易遭受的危險是被伴侶毆打，初則口角繼而動武的機會，比已婚者高三倍(13%對比4%)。¹⁴⁶

同居者也較傾向各自有自己的朋友、家人、餘閒時間。他們在一起只為造愛。事實上，同居人士性事較已婚者頻密，可又表示較無滿足感。¹⁴⁷看來婚姻的保障叫性事變得更豐富，同居的暫時性也許令人常常為了「表現而焦慮不安」。

已婚者的貞忠程度也較高，根據全美性調查(National Sex Survey)所得，同居的男人在過去一年不忠程度，比已婚者高四倍。同居婦女的不忠程度，更比已婚者高逾八倍。¹⁴⁸

兩者差距之所以這麼大，其中一個原因是同居給人留有空間，不以為這是最終的關係。在婚姻中，夫妻知道彼此承諾「從一而終」；

同居者雙方的委身程度，卻可能存有極大的差異。

通常來說，委身程度高的是女方。同居的女士一般以為男方在性方面對她忠誠不二，結婚是遲早的事。與此同時，男的無意短期內結婚，只是為求方便而與女的在一起，自己仍在騎牛找馬。¹⁴⁹

有一類同居者，在正面態度與行為上與已婚者相近，就是那些已有具體結婚計劃的同居者。¹⁵⁰可是，他們也不能完全免去同居的陷阱。有研究顯示：曾經同居的人士，離婚率提高五成。¹⁵¹

我們應該怎樣理解這項驚人的事實呢？有幾個不同解釋。首先是「自然結果」。同居者本身共有某些特性，例如：低收入、低教育水平、少上教會、不重視婚姻等。結果，婚姻較易失敗。¹⁵²

其次，同居生活會培養出對婚姻不利的的生活習慣。同居人士，尤其是多次同居者，習慣了低委身、

¹⁴⁵ Waite and Gallagher, 63-64, 67, 73-74.

¹⁴⁶ Ibid, 155-156.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41-43.

¹⁴⁷ Waite and Gallagher, 67, 81-83.

¹⁴⁸ Ibid, 91.

¹⁴⁹ Ibid, 83, 85, 92.

¹⁵⁰ Ibid, 37.

¹⁵¹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69.

¹⁵² Ibid, 64-65, 71.

低信任、短時期共處的生活，一旦有爭執，馬上執包袱。婚姻要求全面而恆久的委身，對曾經同居者來說倍加艱難。¹⁵³

最後，同居期的性生活會影響兩人註冊結婚的決定。事實兩人已經「成為一體」了，很難想像兩人如何再分開。相比那些循序漸進，好好約會繼而結婚的伴侶；初嘗同居滋味的人士，很容易忽視雙方未有處理的問題，貿然進入婚姻關係。

由是觀之，同居絕對不是結婚的適當預習。

附錄四： 同性婚姻的害處 在哪裡？

提倡同性婚姻的人認為自己有一張王牌，一亮出來，人人無話可說。「我要是與同性伴侶結婚，」他們問，「於異性戀的婚姻又有何害處呢？」問題其實預設了答案：「根本是無傷大雅。」結論也當然是：「既然如此，何不批准？」

這個簡單論據，其實隱瞞了一個重要假設，如果默然接受，等於向同性戀運動分子舉手投降。那個假設就是：「婚姻不過是兩個相愛成年人士的個人事務而已。」如果這個論點成立的話，那麼兩個相愛同性人士的個人事務，對於另外兩個相愛異性人士的個人事務，當然

沒有必然的影響。

綜觀人類的婚姻歷史，卻不認同這個看法。一直以來，婚姻從來都不是純粹個人事務，而是有一套規則的社會制度，結婚需要有男方女方。每人可選對象是有限的：你不能與未成年的人結婚，不能與近親結婚，不能與已婚者結婚，不能與同性人士結婚。這些規則，人人都要遵守。

結婚不是只關乎一對新人的事，結婚需有人見證，所以，新人總會廣邀家長親友出席婚禮，政府也要他們註冊結婚，賦予他們與單身人士不同的地位。

這些習俗的含義是：每一宗婚事對社會都有影響。成功的婚姻，使社會更強大；失敗的婚姻，使社會衰弱。沒有一對夫婦與別人無關。

這是有例可援的事。1970年代，離婚個案開始增多，四處的人都離婚，好像染了傳染病，人人懷疑自己的婚盟有多堅定。心懷不滿的人也開始認真考慮離婚。

照樣，眼見人家有婚外情可以得到諒解，自己較易放縱情慾；眼見人家虐打妻兒可以得到諒解，自己也較易出手。不管榜樣是好是壞，每對夫婦都會影響別人。毫無疑問，老夫老妻不易受人影響，但新婚、關係不穩、還在尋覓婚姻前路的夫妻，就不一樣了。他們會有樣學樣。

¹⁵³ Ibid, 72-73.

另類榜樣

那麼同性伴侶們又將為社會樹立甚麼榜樣呢？「他們和我們相差無幾」，與此想法正好相反，一夫一妻的婚姻和同性伴侶關係之間，存有明顯的差別。

同性伴侶的同住數目很低，根據人口普查局估計，只有30%美國同性戀者與伴侶同住。相比之下，十八歲以上已婚的美國人，有56.3%是夫妻同住。¹⁵⁴

即使獲得「婚姻」或「同居伴侶」的地位，同性戀人士也甚少申請註冊。賈拉賀與貝克兩位學者估計：2001年通過同性婚姻的荷蘭，選擇「結婚」的同性戀者，只佔同性戀人口的6%；加拿大各省的情形則為1%-14%；麻省較高，有10-25%。¹⁵⁵ 明顯可見，同性戀人士即使可以「結婚」，仍然不會像異性戀人士一樣視之為正途。

通常來說，同性戀性關係的壽命比婚姻短。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家愛德華劉曼報告說：「城市一般的同性戀者，成年大部分時間都處於『流動關係』上，每次為期不足六個月。」荷蘭的研究估計：男同性戀者平均「固定相戀期」大概是一年半，超過十年的屬於極少數。相比之下，超過七成已婚者關係至少可達十年。¹⁵⁶ 在挪威及瑞典，同性戀者的離婚率要比異性戀者高50%，女同性戀者更是高逾150%。¹⁵⁷

同性戀者的性關係又遠比一般婚姻淫亂。1994年美國人性生活調查發現：同性戀者只有一個性伴侶的人僅有2%，但異性戀者有83%以上的人只有一位配偶。受訪者在過去一年有多少性伴侶呢？同性戀者平均有8位，異性戀者只有1.2位；一生中的伴侶人數呢？同性戀者平均有50位，異性戀者有4位。¹⁵⁸ 著名的同性戀作者蘇里雲和蘇挪里爾，吹噓這種「靈活性」

- ¹⁵⁴ Timothy J. Dailey, "Comparing the Lifestyles of Homosexual Couples to Married Couples," Family Research Council, April 7, 2004, <http://www.frc.org/get.cfm?i=IS04C02>. Figures for overall U.S. population living with a spouse come from U.S. Census Bureau, "America's Famili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2007," Table A1.
- ¹⁵⁵ Maggie Gallagher and Joshua K. Baker, "Demand for Same-Sex Marriage: Evidence from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Europe," *Institute for Marriage and Public Policy Brief* 3, no. 1 (April 26, 2006), <http://www.marriedebate.com/pdf/imapp.demandforssm.pdf>. Figures for Massachusetts have been updated to include the 11,000 same-sex marriages registered through 2008.
- ¹⁵⁶ Adrian Brune, "City Gays Skip Long-term Relationships, Study Says," *Washington Blade*, February 27, 2004, 12. Maria Xiridou et al., "The Contributions of Steady and Casual Partnerships to the Incidence of HIV Infection among Homosexual Men in Amsterdam," *AIDS* 17 (2003), 1031. These are cited in Dailey.
- ¹⁵⁷ Gunnar Anderson et al., "The Demographics of Same-Sex Marriage in Norway and Sweden," *Demography* 43 (2006), 79-98.
- ¹⁵⁸ R.T. Michael et al., *Sex in America: A Definitive Survey*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94), 134.

為同性關係的好處。

在酗酒、濫藥、某程度的精神病等方面，同性戀者的個案也較多；¹⁵⁹ 推崇同性戀的人也承認這事實，但歸咎於社會歧視，以致他們形象偏低。他們期望同性婚姻合法化，可以帶來一番新景象，提升他們的自我形象並改善本身行為。可是這情況並未在廣泛認受同性婚姻的地區出現。

值得一問的是，當壞婚姻的榜樣已經充斥社會，我們是否還要加上一個問題叢叢的同性「婚姻」呢？異性戀人士的劣行已經使婚姻的正規、恆久、專一以及滋潤生命的特質遭受懷疑。同性婚姻看來只有幫倒忙的分兒。

向社會傳遞 另類信息

反過來說，難道同性關係裡就沒有恆久、專一、有益的關係嗎？這不也就與婚姻無異麼？

這正是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問題所在：它到底在傳遞一個甚麼訊息？為了遷就幾對同性伴侶，所有夫妻都得接受全新的婚姻定義嗎？法律永遠是傳授道德的老師，同性婚姻所傳的與傳統婚姻傳遞的，截然不同。

在傳統上，法律說男女結合才

算婚姻；法律說夫妻交合婚事生效，二人可能繼而產生新生命；法律說婚姻的宗旨，是要讓孩童可以由親生父母撫養照顧。基督教傳統更認為婚姻源於神的創造，男女二性皆從神而來。高舉婚姻，視之為兩個完全不同的人奧妙契合，反映著超越的神與地上子民永恆的契合。

要是婚姻變成只是任何「二人兩情相悅」的事，所有深層意義就完全消失得無影無踪。為了遷就同性戀者，其他元素都要讓路嗎？假若婚姻只是方便社會辦事的安排，就與其他關係沒有多大分別，涉及性或不涉及性都是一樣。婚姻若被貶低到這個地步，所有的夫妻都會大有損失。

說到底，「平等婚姻」運動所求的是社會大眾的祝福。或許同性戀人士至今在自我形象與關係上仍然惴惴不安，急欲得到社會人士的肯定，所求的並不是真正的婚姻，而是所象徵的肯定。蘇里雲說過，「讓同性戀者也可以結婚，乃是社會能夠賦予的最高認可。」¹⁶⁰

然而，其他社會人士，包括正統基督徒不願賦予的正是這種認可。他們本著聖經和自然律所得的理據，無法贊同同性性關係。反對同性婚姻的人士，樂意任由同性戀者建立各式各樣的關係，但不希望政府確認那些關係，甚至把它們界定為婚姻。

¹⁵⁹ Thomas E. Schmidt, *Straight & Narrow? Compassion and Clarity in the Homosexuality Debate*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112-114.

¹⁶⁰ John Cloud, "Will Gay Marriage Be Legal?" *Time*, February 21, 2000.

對宗教自由 構成威脅

政府一旦將同性性關係視作婚姻，反對這個政策的人士，本身宗教自由馬上受到威脅。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會(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曾就「同性婚姻與宗教自由：醞釀中的衝突」為題召開大會，其後出版同名書籍，與會者包括正反雙方人士。會上所有法律學者皆認為這些衝突都是真實，且有加劇趨勢；對於法庭和議會該尊重同性伴侶的訴求，抑或尊重持異見的教會人士訴求，學者意見不一。美國猶太議會律師施特因指出形勢險峻：「同性婚姻會為美國法律帶來翻天覆地的改變，使司法與宗教環境面目全非。」¹⁶¹

性道德修改主義者明言，當他們在政治圈子內取得勝利後，一定會運用政府力量對付持異見的個人和團體。這與他們的立場邏輯一致。推崇支持同性戀運動的人經常以「為性小眾求公義」作旗幟，聲稱「平等的法律保護」這項最高的憲法原則，要求人人確認同性婚姻。他們聲稱，將婚姻與同性伴侶關係加以劃分，既屬違法，也是不道德的「歧視」。他們慣常將今日維護傳統婚姻的人，比作上一代的種族主義者。

非婚姻關係一旦被法庭和立法機關確認可享「一切婚姻權益」，這種思想就成為官方政策。如果有

信仰的人仍然堅持一男一女一生一世的結合才是婚姻，他們就成為官方政策的敵人，政府一定會迫使他們就範。

修改主義者有時會保證，不會強迫教會為同性婚姻者主禮，但他們不會在其他方面提供保護：傳統婚姻維護者(被視作種族主義者)將四處被喝倒彩，從大氣電波及公共空間消聲匿跡。作老師的，任公職的，只要對同性戀行為有所謂「仇恨的言語」，就立刻被處分甚至革職。大企業將小心翼翼以防因有人說過批評同性關係的說話，造成「敵意環境」而招致「反歧視」訴訟。企業明哲保身的上策，自然是不聘用明知「有偏見的」信徒了。

公立學校必須教導學生說同性性關係在道德上與一般婚姻完全相等，反對這種思想的家長也要無奈地任由子女被洗腦。基督徒商人可能被迫協助籌辦同性婚禮。拒絕為同性性伴侶提供輔導、社工服務、生育醫療的基督徒，可能被吊銷牌照，罪名是歧視。基督教大學會被迫接受有同性關係的學生入住宿舍。在政策上確認傳統婚姻的基督教機構可能失去使用公共設施、稅務寬免的權利，甚至承包政府合同的機會。他們將會被迫雇用同性戀者，除非證明該項工作絕對須由持守傳統基督教婚姻觀的人擔任。

在那些視同性伴侶關係為婚

¹⁶¹ Marc D. Stern,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Churches," in Douglas Laycock, Anthony R. Picarello, Jr., and Robin Fretwell Wilson, eds., *Same-Sex Marriage and Religious Liberty: Emerging Conflicts* (Lanham, MD: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8), 1.

姻的司法地區內，上述進程已經展開。麻省和英國的天主教會已失去承包領養服務的資格，理由是他們偏向將小孩子送往已婚夫婦家中。在加拿大，有基督教廣播員、教師曾因向同性戀者發出所謂「仇恨言論」而被檢控。單憑「行使信仰自由」的理由，不足以令基督徒個人及團體在被迫接受非婚姻的性關係時得到保護。¹⁶²

上述威脅只要有一部分在社會出現，為了一小眾那些所謂好處所付的代價實在太高，造成的傷害也太深了。

附錄五： 活出信仰： 婚姻救星

假如信徒相信婚姻值得在社會裡努力維護，他們又可以有甚麼具體鞏固婚姻的行動呢？當然，信徒可以運用政治影響力，使政府有智慧地處事，但在許多方面，政府的工具——稅務、福利、法例（婚姻法、離婚法）——都稍嫌笨拙，不足修補人世間最親密的關係。

政府不善於改變人心，這是教會的專長，其實，在鞏固婚姻一事上，教會比政府有更大優勢。舉例來說，美國八成半人的婚禮由牧師主禮，¹⁶³絕大部分人期望婚姻幸福。有一個行之有效的計

劃，十分值得推薦，就是「婚姻救星」(Marriage Savers, www.marriagesavers.org)，是麥克曼納斯夫婦設計。

參與計劃的信徒，會為受支持者提供全程支援：

- 已訂婚者要用四至六個月準備。兩人均須接受科學化的評估，衡量二人關係的強弱。他們會與「教練夫婦」討論結果，聽取經驗之談。他們學習聖經原則、處理衝突的技巧。根據經驗，約兩成人屬離婚高危分子，結果選擇分手，餘者繼續其他訓練。
- 同居者也歡迎加入，但如果想在教堂行禮，必須在婚前保持獨居，以致於心無愧地展開新頁。
- 婚禮過後，教練夫婦會與他們保持聯絡，幫助他們度過頭幾年的婚姻生活。教會有周年夫婦活動，可以是退修，也可以是一連串的小組討論。一般都是「盤點存貨、清除雜物」——衡量現況，針對危機。
- 教會經常宣傳婚姻危機輔導的活動，最有效當然是「過來人」的見證分享。麥氏夫婦相信，只要適時介入，有八成夫婦可以及時獲救。
- 教會舉行離婚支援及再婚家庭

¹⁶² Laycock, et al., 2-7, 96, 102.

¹⁶³ McManus, *How to Cut America's Divorce Rate in Half*, 15.

小組。鑒於再婚家庭和混合家庭的高離婚率，對他們須加倍關顧。（校註：混合家庭，指父母是繼父或繼母的家庭）

「婚姻救星」除了製作及推介有關資源，也為牧者與教練夫婦提供訓練，讓教會自行運作。然而，不少堂會未能獨力承擔整個計劃。

「婚姻救星」發現同區堂會携手合作最為有效，因此在全國逾220個地方推行「社區婚姻大計」計劃，區內教會聯署承諾要求已訂婚者參加新婚準備訓練。眾教會合力訓練教練夫婦，舉行婚姻營，為婚姻有困難的人士提供輔導。

「婚姻救星」成績驕人。麥氏夫婦的堂會八年來有288對夫婦接受新婚準備訓練。其中19%決定分手；77%結了婚，關係持續；分居或離婚的僅有3%。¹⁶⁴

2004年，有人就離婚率情況，對122個推行「社區婚姻大計」的地區進行獨立調查。研究人員以社會經濟水平相同，但沒有推行這計劃的地區作為對照樣本。研究結果是：「推行計劃的地區，離婚率急降，與沒有推行計劃的地區差別甚大；推行計劃的地區，離婚率每年下降較多2%。」¹⁶⁵

研究人員估計，在122個地區裡，成功防止的離婚個案多達

30,000宗。或許這數目仍不夠多，但可以預期，只要區內有更多教會參與計劃，持之以恆推行下去，數目必定大為可觀。

附錄六： 未完之戰

有些基督徒，對社會上婚姻的前景似乎已經絕望。過去四十年的趨勢，排山倒海地把人們壓得透不過氣：婚姻率下降、離婚率上升、單親數目增加、同居以及同性戀廣受接納、媒體明目張膽渲染情色。那些基督徒害怕性革命完全勝利，就如「前進分子」所聲稱：既無可避免也大局已定。他們厭倦了被扣上食古不化、狹隘偏見的帽子，只因他們不同意這種發展。他們寧願棄守婚姻之戰，轉向較少爭論的議題。

不過，這些傾向悲觀的人要反問自己：究竟有否正視現實，還是只見媒體炒作？例如，美國根本不是每個人都像《色慾都市》劇中那樣胡來。誠然，有些趨勢叫人不安，但也有些發展叫人看見婚姻持久不衰的力量。其實七、八十年代那種荒淫無度的巨浪，已呈減弱之勢。

今天，大部分青年人準備結婚，也終會結婚。過去二十年，離婚率開始下降。青少年性行為與未

¹⁶⁴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138.

¹⁶⁵ Paul James Birch, Stan E. Weed, and Joseph Olsen,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Marriage Policies on County Divorce Rates," *Family Relations* 53 (2004), no. 5, 495, <http://www.marriagesavers.org/sites/Resources/Publications/AssessingCMP.pdf>.

婚懷孕個案也減少了。¹⁶⁶ 父親在子女成長中有多重要，也廣為人們所認定。

當然，背離婚姻理想的事情無日無之；然而，這理想仍然未失去活力。維護婚姻且藉此得力的基督徒群體，已經開始享受成果。「婚姻救星」（見66-67頁）聲稱，只要教會團結起來，全力建立及維持堅固的婚姻，就一定能夠降低離婚率。這項聲稱是有憑有據的。

大部分美國教會持守合乎聖經的傳統婚姻觀。照樣，選民每逢有機會就婚姻定義表態的時候，總是維護傳統婚姻。在美國，過去十年（校註：原文著於2009年），就有二十九個州修憲支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定義，另有十五個州通過同類法例。¹⁶⁷ 即使在自由思想盛行的州分：夏威夷、俄勒岡、威斯康辛州——有關婚姻定義的全民投票也是以大比數——通常是極大比數——勝出。即使在選舉年，例如2006和2008年，保守議題不受歡迎之時，傳統婚姻觀仍為大眾支持。通常連左傾的選民——黑人與西班牙裔——也大力支持婚姻的傳統定義。

婚姻修憲動議唯一不獲選民支持的是2006年亞利桑那州那一次，但兩年後57%的投票推翻原

案，訂明「只有一男一女的結合，才會在本州被確認為婚姻。」¹⁶⁸

同性婚姻所獲的勝利，全部是法官頒佈，而非選民決定的。麻省（2004）、加州（2008）、康涅狄格州（2008）的最高法院全部都是四比三，以一票之差裁定婚姻須重新定義。2008年11月，加州選民推翻法庭的裁決。如果立法機關願意讓選民有機會表態，其他各州也可能出現同樣結果（校註：在2012年大選，始有州分公投通過同性婚姻）。

正如小說人物杜利先生笑言，法官也會注意選情。許多州與聯邦法院都不願意在同性婚姻問題上火上加油，以免引發更多爭論。奧巴馬政府也投鼠忌器，因為他在較受歡迎的議題上也自身難保，當然會加倍小心。縱然他已明示自己反對聯邦維護婚姻法案(DOMA)，但政治智慧叫他不敢提出廢除法案的動議，以免一發不可收拾（校註：2013年6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聯邦維護婚姻法案，重申制定婚姻法律的權力在於州政府）。

簡言之，婚姻之戰方興未艾，問題是基督徒是否準備反守（只顧阻止人重新定義婚姻）為攻（攜手合作強化婚姻）。

166 Alan Guttmacher Institute, "Facts on American Teens'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http://www.guttmacher.org/pubs/fb_ATSRH.html.

167 Human Rights Campaign, "Statewide Marriage Prohibitions," http://www.hrc.org/documents/marriage_prohibitions.pdf.

168 Associated Press, "Arizona voters OK anti-gay marriage amendment," <http://www.abc15.com/content/news/election/story/Arizona-voters-OK-anti-gay-marriage-amendment/P9rps4pbbUe-175HwhDP4Q.csp>.



進深閱讀

- Blankenhorn, David.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Encounter Books, 2007. Blankenhorn looks at anthropological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oncluding that the universal, unique, and irreplaceable function of marriage is to cement a durable bond between children and their biological father and mother.
- Browning, Don S., and Bonnie J. Miller-McLemore, Pamela D. Couture, K. Brynolf Lyon, and Robert M. Franklin. *From Culture Wars to Common Ground: Religion and the American Family Debate, second edi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0. Browning and his colleagues seek to bring liberals and conservatives together to support a “critical familism” that affirms marriage while rejecting past patriarchal injustices.
- Edin, Kathryn, and Maria Kefalas. *Promises I Can Keep: Why Poor Women Put Motherhood Before Marriage*.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Edin and Kefalas, in a case study of inner city Philadelphia, reveal the social conditions and male and female attitudes that produce low marriage rates and high numbers of nonmarital births.
- Gagnon, Robert A. J. *The Bible and Homosexual Practice: Texts and Hermeneutic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1. Gagnon deploys exhaustive linguistic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to demonstrate that biblical writers categorically disapproved of homosexual practice.
- George, Robert P., and Jean Bethke Elshtain, eds.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Family, State, Market, and Morals*. Dallas: Spence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Contributors to this anthology survey economic, legal, and cultural factors that have weakened marriage, warning that same-sex marriage would accelerate these destructive trends.
- Gushee, David. *Getting Marriage Right: Realistic Counsel for Saving and Strengthening Relationships*.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4. Gushee looks at biblical teaching on marriage as covenant and offers practical advice for keeping the covenant.
- Hunter, David G., trans. and ed. *Marriage in the Early Church*.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2001. These selections from ancient fathers of the church show how deep and counter-cultural the church's view of marriage has always been.

- Hymowitz, Kay S. *Marriage and Caste in America*. Chicago: Ivan R. Dee, 2006. Hymowitz discusses the growing gap between upper class and lower class patterns of sexual relations,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Why Marriage Matters, Second Edition: Twenty-Six Conclusions from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Institute for American Values, 2005. This 43-page summary documents all the ways—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economic prosperity, social adjustment—in which marriage is better for adults and children.
- Laycock, Douglas, and Anthony R. Picarello, Jr., and Robin Fretwell Wilson, eds. *Same-Sex Marriage and Religious Liberty: Emerging Conflicts*. Lanham, MD: Becket Fund for Religious Liberty and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8. Contributors to this volume examine legal precedents suggesting that, if same-sex marriage is recognized as a civil right, courts and legislatures will likely constrict the religious liberties of those who insist on traditional marriage.
- McManus, Mike and Harriet McManus. *Living Together: Myths, Risks and Answers*. New York: Howard Books, 2008. The McManuses explain why cohabitation is not the equivalent of marriage, and how churches can address pastorally those couples that are living together.
- Osiek, Carolyn, and David L. Balch. *Families in the New Testament World: Households and House Churches*.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Osiek and Balch describe the Jewish, Greek, and Roman social contexts in which the early Christians tried to establish their own distinctive patterns of family life.
- Perdue, Leo G., and Joseph Blenkinsopp, John J. Collins, and Carol Meyers. *Families in Ancient Israel*.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The co-authors sketch the ancient Near Eastern family structures to which the Mosaic laws were addressed.
- Satinover, Jeffrey. *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1996. Satinover uses evidence from biologic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to argue that homosexual conduct is not a predetermined variant of human sexuality but a destructive compulsion that can be overcome.
- Sullivan, Andrew. *Virtually Normal: An Argument about Homosexualit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5. Sullivan, speaking as a practicing Catholic, tries to make a “conservative” case for why same-sex marriage would be good for homosexuals and good for society.

- Waite, Linda J., and Maggie Gallagher. *The Case for Marriage: Why Married People Are Happier, Healthier, and Better Off Financially*. New York: Broadway Books, 2000. Sociologist Waite and popular author Gallagher expound decades of research demonstrating how lifelong marriage outperforms alternative family arrangements.
- Witte, John, Jr. *From Sacrament to Contract: Marriage, Religion, and Law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Witte describes the development of distinctive Roman Catholic, Lutheran, Reformed, and Anglican views of marriage, and how all were challenged by modern liberalism.
- Websites
 - Marriage Savers (www.marriagesavers.org) provides resources for local churches to adopt a comprehensive approach to strengthening marriages in their communities.
 - The National Marriage Project at Rutgers University(<http://marriage.rutgers.edu/>) publishes an annual “State of Our Unions” report with the latest statistics and analysis on the state of marriage in American society.
 - Smart Marriages (www.smartmarriages.org) is a clearinghouse for all kinds of information, from scholarly to practical, about how to form and sustain strong marriages.



香港性文化學會簡介

異象使命

我們由一群基督徒組成，深感香港社會色情文化氾濫，香港家庭制度漸趨解體，瀰漫著性開放、性隨便的思想。本會以基督教價值觀為依歸，關注有關家庭、兩性、社會的問題，服務社會，喚醒社會人士關注家庭價值，重建兩性平等關係，消除性別歧視。本會以基督教價值觀為本，持守以下原則：尊重事實；以研究為基礎；重視理性和經驗；用和平說理的態度溝通；尊重民主及基本人權。

本會方向

- 1 提倡基督教理念的家庭觀、婚姻觀及兩性之價值觀。
- 2 關注社會的性文化趨勢和危機，如家庭制度解體、性解放思潮的衝擊、有關同性戀的立法等。
- 3 提倡健全及健康的性文化。
- 4 關注青少年成長，推動生理，倫理和心靈並重的性教育。
- 5 建構適切時代的性倫理、家庭價值、兩性角色等。
- 6 提倡兩性平等，消除性別歧視。
- 7 向市民大眾、老師、社工及學生等推動整全性教育。
- 8 向有需要之人士（如青少年或婚姻出現問題之婦女）提供支援。
- 9 推動研究注重家庭價值、生命倫理、民主發展及基本人權的公共政策。

